

繼續開會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下午 2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議事處 98 年 10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99 年 11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0 年 10 月 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議事處 100 年 6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因為議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案，已經送院會。但因院會交付得比較慢，現在已交付到我們委員會，所以請議事人員宣讀補行報告。

「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案。
- 二、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案：
 - (一) 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等 2 家 99 年度預算書案。
 - (二) 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等 2 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
 - (三) 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

級推廣基金會等 2 家 101 年度預算書案。

(四) 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等 2 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

(五) 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等 2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

主席：現在由本席就討論事項第一案作提案說明，請劉委員權豪暫代主席。

主席（劉委員權豪代）：請提案委員葉委員宜津作提案說明。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濫發商業電子郵件，在現在電信非常發達的時代是很普遍的，但其讓人不勝其擾，並造成社會資源、網路服務資源鉅額耗損。很不幸的，我們被列為全球第 9 大濫發垃圾郵件的國家，顯現我們濫發電子郵件的問題非常嚴重，此舉並損害我們國家的國際形象，甚至有部分國際組織依據濫發電子郵件的數據統計，把我們列入黑名單，導致有些大型 ISP 業者，因為我們被列入黑名單，因而阻斷我們的網域和 IP，損及我們網友的權利。這樣的問題存在全世界，但已有許多國家開始規範濫發電子郵件的行為，所以我們也應該跟國際接軌以制定專法加以管理。事實上，我們在上一屆任期，就已經開始審查行政院版本，可是沒有達成共識，其中有一項很大的因素係來自待會我們也要求其必須進行報告的司法院。另外，在經過 NCC 與司法院溝通討論之後，已有相當的共識。雖然今天行政院版本，並沒有送到我們委員會來，但本席提出的版本與行政院的版本差別不大；也就是說，本席版本多考慮了司法院的疑慮，解決了僅規範民事賠償方式的問題，還多加了一道適度行政罰的手段，也就是說，我們責成 NCC 也要負起相當的監督責任，即司法院的意見與第 7 屆審查的普遍意見，我們都予以參酌。我們期待 NCC 不能把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看成是私人司法間的侵權行為，因為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除了造成社會資源與網路服務的耗損之外，事實上也造成國家形象及網友權益受損，所以這不是單純的私人侵權行為，我們認為國家應予以適當管制與處罰，所以希望今天各位同仁能夠支持該案，並期望能加速完成立法，減少濫發電子郵件的不當行為。在此，僅作以上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繼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蘇主任委員就今天議程委員的提案及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99 至 101 年度預算及 98、99 年度決算提出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查本會主管財團法人 99 至 101 年度預算暨 98、99 年度決算案，首先對於 各位委員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各項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

本會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均依據民法、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本會 96 年 6 月頒訂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及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3 日頒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謹就兩個財團法人概況提出簡要報告。

壹、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一、設立依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計畫綱要」經行政院 89 年 6 月 22 日核定，原則同

意辦理，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並依行政院 92 年 10 月 23 日函示逐年編列預算。

二、政府捐助金額：前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至 95 年度共編列 12 億 6,465 萬 7 千元，本會 96 至 98 年度止編列 5 億 1,383 萬 7 千元，累計已編列 17 億 7,849 萬 4 千元，99 年度編列 2 億 2,150 萬 6 千元，累計政府捐助金額 20 億元。

三、主要營運計畫：廣續配合國家資通訊政策，支援通訊傳播監理、相關通訊技術與產業之研究、提供資通訊設備產品檢測驗證服務、受委託執行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維運等服務，並促進國際電信組織間之交流與合作等，以提昇通訊傳播技術及相關事業之發展。

四、99 至 101 年度預算編列暨 98、99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一)98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收入 2 億 4,819 萬 4 千元，支出 2 億 6,097 萬元，短絀 1,277 萬 6 千元；資產 18 億 241 萬 4 千元，負債 9 億 3,481 萬 2 千元，淨值 8 億 6,760 萬 2 千元。

(二)9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4 億 1,152 萬 7 千元，支出 4 億 481 萬 2 千元，賸餘 671 萬 5 千元；資產 18 億 6,497 萬 1 千元，負債 9 億 7,325 萬 8 千元，淨值 8 億 9,171 萬 3 千元。

(三)99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收入 3 億 284 萬 3 千元，支出 2 億 8,173 萬 7 千元，賸餘 2,110 萬 6 千元；資產 19 億 1,752 萬 6 千元，負債 10 億 2,881 萬 8 千元，淨值 8 億 8,870 萬 8 千元。

(四)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3 億 4,212 萬 8 千元，支出 3 億 8,838 萬 8 千元，短絀 4,626 萬元；資產 17 億 6,995 萬 2 千元，負債 9 億 4,189 萬 5 千元，淨值 8 億 2,805 萬 7 千元。

(五)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3 億 1,103 萬 2 千元，支出 3 億 2,743 萬 2 千元，短絀 1,640 萬元；資產 16 億 1,247 萬 5 千元，負債 8 億 333 萬 7 千元，淨值 8 億 913 萬 8 千元。

貳、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一、設立依據：依行政院新聞局 94 年 1 月 7 日函許可設立，本會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移由本會主管。

二、政府捐助金額：行政院新聞局 94 至 95 年共編列 2,925 萬元；本會 99 至 101 年每年編列 350 萬元，共編列 1,050 萬元，累計政府捐助金額 3,975 萬元。

三、主要營運計畫：推動網站內容分級業務、兒童及少年安全上網機制業務、舉辦網站內容分級相關會議與活動等工作計畫。

四、99 至 101 年度預算編列暨 98、99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一)98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收入 123 萬 9 千元，支出 432 萬 2 千元，短絀 308 萬 3 千元；資產 1,167 萬 1 千元，負債 14 萬 1 千元，淨值 1,153 萬元。

(二)9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673 萬 6 千元，支出 633 萬 7 千元，賸餘 39 萬 9 千元；資產 1,545 萬元，負債 20 萬 5 千元，淨值 1,524 萬 5 千元。

(三)99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收入 1,665 萬 9 千元，支出 1,631 萬 1 千元，賸餘 34 萬 8 千元；資產 1,422 萬 3 千元，負債 234 萬 4 千元，淨值 1,187 萬 9 千元。

(四)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635 萬元，支出 611 萬 4 千元，賸餘 23 萬 6 千元；資產 1,339 萬 1 千元，負債 14 萬 5 千元，淨值 1,324 萬 6 千元。

(五)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572 萬元，支出 561 萬 1 千元，賸餘 10 萬 9 千元；資產 1,234 萬 9 千元，負債 12 萬 5 千元，淨值 1,222 萬 4 千元。

參、結語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對於協助本會監理政策之研擬、國內資通訊設備產品檢測驗證及推動國內電信號碼可攜服務等，均充分發揮其功能，且具成效；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在維護網際網路言論自由及使用倫理之精神下，訂定及宣導推廣網站分級系統、研發分級過濾軟體免費下載安裝使用等，期能達到保護兒童及少年與全面提升網路內容品質之目的。因此，上開財團法人 99 至 101 年度預算暨 98、99 年度決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接下來繼續就「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報告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得以參與 大院葉委員宜津等 26 位委員所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審查會議，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本會對於葉委員宜津等所提法案敬表尊重，並感謝各位委員費心推動此一具有前瞻性之法案。本會為維護網際網路使用之便利，及避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所造成之干擾，亦於本（101）年 1 月間將本會研擬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嗣經行政院於本年 2 月 20 日函請 大院審議，該法案亦懇請 大院委員惠予支持。以下謹就行政院所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立法理由及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壹、前言

鑒於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網際網路使用普及，藉由電子郵件作為商務往來之聯繫方式已極為普遍，並成為網路行銷商品或服務主要方式之一。電子郵件相較於其他傳統行銷工具而言，具有便利、成本低廉、易於大量散播、傳送快速以及跨國界之優勢；然而，在此一行銷工具已遭到不當濫用之情形下，收信人往往須付出相當時間與心力，來處理大量商業電子郵件，不僅造成時間浪費，亦阻礙重要郵件之接收。鑒於大量商業電子郵件之濫發，易造成網路容量及業者系統服務資源虛耗，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必須運用龐大人力、物力處理，除妨礙正常之通信服務外，亦已嚴重影響社會大眾網路使用環境。鑒此，如何有效防範商業電子郵件之氾濫，為當前社會亟需正視與解決之課題。

行政院有鑑於國內商業電子郵件濫發情形嚴重，已造成國民社會資源及網路服務資源的雙重

鉅額耗損，並有損於我國國際形象，為期有效管理，行政院乃責成本會秉持「保障電子郵件使用人權益」、「維護網際網路電子商務市場秩序」及「促進網路資源合理運用」等立法意旨，邀集產、官、學、研各界共同研擬本條例草案，期以透過建立兼顧電子郵件使用人及電子商務經營者需求，平衡各方權益之有效行為規範，逐步消弭商業電子郵件不當濫發情事。

貳、本條例草案立法背景及目的

一、國內電子郵件濫發情形嚴重，造成社會資源及網路服務資源雙重鉅額損耗

根據 97 年台灣網際網路協會（TWIA）進行的「2008 台灣垃圾郵件痛苦指數大調查」顯示，對於垃圾郵件，高達七成以上的民眾根本連看都不看就將郵件刪除，據估計 98 年台灣每人每天平均收到 29 封垃圾郵件。如以網路寄信的成本每封約新臺幣（以下同）0.02 元估算，這些未開啟即刪除的垃圾郵件每年約耗費 20 億元寄送成本。

此外，垃圾郵件亦對國內網際網路服務業者（ISP）造成沉重負擔，根據前十大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提供之統計，100 年度每天收到一億三千餘萬封電子郵件中，約一億二千萬封為垃圾郵件，造成其服務資源及網路效能的大量額外負擔，故而各 ISP 為維持服務品質，耗損在處理垃圾郵件的服務效能及人力難以數計，從以上數據觀察，顯見垃圾郵件對於國家整體網路資源及社會成本業已造成相當程度損害，實有加速立法規範之必要。

二、大量商業電子郵件對外濫發，嚴重損害我國國際形象

衡酌當前我國商業電子郵件向國外發送情形氾濫，亟需以法律加強規範。如世界知名的網路及軟體安全業者 SOPHOS 公司 101 年 1 月發布的報告中，我國即曾被列名為全球第 9 大發出垃圾郵件的國家，顯示我國商業電子郵件對外濫發輸出情形已趨嚴重，嚴重損害我國國際形象。

此外，部分反垃圾郵件國際組織如 SpamHaus 等，常將其收到的垃圾郵件檢舉案予以統計濫發來源並列入黑名單後，公布於其網站（<http://www.spamhaus.org>）上，國外大型 ISP 業者即會參照該等黑名單，將列舉的網域或整個區塊網址（IP）予以阻斷，拒絕接收其通信。我國所擁有的部分網址或網址區塊，即因此經常遭檢舉發送垃圾郵件而被阻斷訊務，損及眾多使用動態 IP 上網民眾向國外通信之權利。是以，商業電子郵件之氾濫已經需要積極去面對解決。

三、各國相繼立法規範，期與國際接軌

鑒於濫發商業電子郵件行為已對於收信人之權益及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網路設施與服務造成一定程度損害，嚴重妨礙網際網路使用效率，造成整體社會成本及網路服務資源雙重耗損，為使電子郵件使用者與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得拒絕此類行為之侵擾及危害，進而提升網路環境安全及效率，並兼顧電子商務發展，目前已有美國、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加拿大等國家或地區制定專法規範此類行為，歐盟方面則透過相關指令，要求會員國必須於隱私及電子通訊相關法令規定中，納入商業電子郵件之規範，而德國、法國、義大利等國並已透過相關法令進行管制，顯示藉由立法管制商業電子郵件濫發亂象，已成為國際普遍趨勢。

參、本條例草案重要內容

為有效防制垃圾郵件氾濫現象，保障網際網路使用之便利，並提升網路環境之安全與效率，本會研擬本條例草案時，即審酌我國國情，參考美國、日本、歐盟諸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國家之

立法，秉持「保障電子郵件使用人權益」、「維護電子商務市場秩序」及「促進網路資源之合理運用」等精神，以制定發送商業電子郵件行為規範，減低收信人所面臨之垃圾郵件不當干擾。行政院函請 大院審議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共計二十二條，其立法要點如次：

一、本條例立法意旨，在於確立發送商業電子郵件所需遵循之行為規範：

1. 採取「默示拒絕機制」，並要求提供免費回傳及聯絡機制。
2. 禁止使用「字典式濫發」方式發信。
3. 規範客體限於商業電子郵件發送行為，不及於其他電子訊息。
4. 明定發信人負有明確標示主旨欄、發信人聯絡資訊及提供真實信首資訊等相關義務。

二、主管機關督促業者以技術等方式，防制不當商業電子郵件發送行為

1. 賦予業者遇有濫發行為，並有正當理由認為將影響其服務提供時，得拒絕傳遞或接收該等來信之權利。

2. 明確授權主管機關得督促業者採行必要措施，以防制濫發行為。

三、以民事賠償為主軸，輔以適度之行政監督機制

1. 將未經同意蒐集販售電子郵件地址以及供應濫發專用電腦程式之行為人，納入與發信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範圍。

2. 團訟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向 ISP 業者、廣告主（商）請求提供濫發人資料，並可向授予訴訟實施權之收信人預先收取必要費用，以利團體訴訟之進行。

3. 採用法定擬制賠償、團體訴訟機制，以利受害收信人求償。

4. 主管機關對拒絕配合提供資料之 ISP 業者、廣告主（商）及不從主管機關所命採行必要措施之 ISP 業者，得科以行政罰。

肆、行政罰之立法效益分析

本會研擬「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過程中，各界對於主管機關是否應以行政罰手段管制商業電子郵件濫發行為亦多有討論，經本會審慎衡酌下列理由，認為不宜貿然對發信人及相關行為人採取行政罰制度，而仍宜維持行政院所提草案設計之擬制賠償額制度為主要法律效果，俾確保網路收信人之權益。

一、增訂行政罰之規定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主管機關裁處行政罰之前，須考量電子郵件具有隱秘、快速、跨國等特殊性質，對於違法行為人及其行為，應先依職權實施行政調查始得確認，但囿於我國民眾電腦設備遭駭客入侵之比例甚高，因此，為追查信首資訊所經途徑，須蒐集眾多無辜民眾之電腦設備及資料藉以過濾、比對、檢閱民眾之電子郵件，調查過程中勢須觸及發信人與收信人間信件內容，此一行政作為，是否有損及對人民秘密通訊及言論自由之保障，殊有疑慮，實宜妥慎評估。

目前行政院所提草案第 6 條已有要求業者須採行必要措施、建立防護機制，有違反者，並訂有處罰規定，且民眾如認為自身權益受有損害，本草案亦訂有擬制賠償額、團訟機制，均足保障民眾之權益；此外，更輔以廣告主須慎選廣告商之規定，亦達間接扼止商業電子郵件濫發之效果，為合於憲法所要求之比例原則，建議現階段暫不宜納入行政罰規制。

二、行政罰制度大幅耗損行政資源，不符行政效益與國際立法趨勢

從執法成本的角度觀察，由於主管機關對個別案件實施行政調查，除與國際相關立法趨勢不盡相符外，亦將耗損大量行政資源與公務人力，以致未能有效管理商業垃圾電子郵件之源頭。鑒此，有效的管理模式，應藉由立法規範結合政府機關與民間網路經營者協力來矯正濫發行為，方能符合立法經濟效益。因此，立法形成時應優先評估政府介入進行直接管制所需付出高成本，進而在執法策略上採取機動之管制措施，以落實防制濫發商業垃圾郵件之目的。

伍、結語

為積極有效因應日趨嚴重之垃圾郵件問題，維護我國網路使用環境之安全及效率，建立我國良好國際形象，懇請 大院委員先進鼎力支持上開法案。本會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參與葉委員宜津等立法委員提案之審查會議，將全力配合提供相關意見，以加速完成上揭草案立法程序，俾利未來主管機關得與各界密切攜手合作，以建構優質的網路環境為目標，為健全資訊社會發展而共同努力。

以上報告 敬請 大院各位委員不吝賜教。謝謝！

主席：謝謝蘇主委。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作補充報告。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延續上一屆一貫的立場，司法院對於健全有效管理氾濫的商業電子郵件，建立一個法治制度，我們絕對是樂觀其成，但是目前草案裡有關於民事訴訟的部分，我們想提出一些意見，不管任何領域的法律，一般都是先行政再司法，上一屆會期，我也曾提出一個例子，就是車禍案件，一般車禍案件，如果汽車駕駛人有違規，交通警察會先開罰單，如果他違規又跟別人發生車禍，這時會變成民事損害賠償，因為它已造成別人財產上的損害。再者，在車禍中又造成對方人員的傷亡，這時才會發展成刑事案件，幾乎所有法律領域都是先行政再民事，最後是刑事。像目前其他的法律，例如公平交易法也有類似的情形，公平會現在對很多建商的不實廣告或其他商業的不實廣告，採取裁罰動作之後，當事人到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時，會去援引行政機關已經裁罰的相關行政案卷，那我們法院在審理具體的民事訴訟時，會去調取行政機關的案卷來看，以減省當事人在訴訟上要付的舉證責任，像車禍案件也是。現在法院在受理車禍案件時，原告去到法院，法院也會去調閱警察局處理交通違規案件的相關資料，這樣就可以節省原告在民事訴訟上很沉重的舉證責任。反過來看，目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的問題，如果沒有行政先行，在民事訴訟上，可能會有什麼樣的結果？法院將面臨原告來法院要求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的舉證責任規定，他必須舉證證明發信人是誰，發信人有違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的行為，但是眾所周知，剛才主管機關也有報告，這些行為人或發信人有很多人的網址是在國外，或 ISP 業者是在國外，那等於是要求訴訟當事人要去國外取得資料，如果目前主管機關認為行政裁罰沒有辦法做到的話，我們怎麼可以要求原告要去國外取得證據？連我們國家都沒有辦法做到的事，而我們卻要求訴訟的原告必須在訴訟上擔負這樣的責任，我們比較憂心的是，這個法律規定下去，訴訟當事人來法院要求起訴，但卻都沒有辦法獲得勝訴的判決，沒辦法給予他有效的實質保障，這是我們比較憂慮的部分，我們希望保障訴訟當事人的訴訟權益，而不是讓他到法院起訴

，卻都得到敗訴的判決，所以希望能有一個健全的訴訟制度，因為之前主管機關曾表示他們有在草案裡面放了一個團體訴訟的機制，可以解決原告舉證困難的問題，然而因為國情關係，民事訴訟有 99% 以上的原告都是用個別訴訟的方式，就像消保法雖然也有團體訴訟，但是消保團體在國內提起的團體訴訟案件，應該一隻手就可以數得完，寥寥無幾只有個位數的案件，因為依照國情，當事人幾乎都是自己來法院進行訴訟，雖然團體訴訟制度在國內已經有很多年，但法院實際受理的團體訴訟案件量是非常少的，再加上憲法有保障人民提起訴訟的權利，所以就算有團體訴訟制度，也只能作為一種輔助的機制，不能夠禁止個別的原告提起個別的訴訟，依照國內的國情，一般當事人繼續獨自進行訴訟的可能性恐怕還是非常高，草案裡面也限制團體訴訟要基於同一個原因事實，但這在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這樣一個行為態樣裡很難界定，將來法院實務上會面臨一個非常大的困難，我們沒有辦法去界定什麼是同一個原因事實，雖然個人資料保護法裡面也有同一原因事實，但是個人資料保護法裡面處罰的行為態樣是利用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他的同一原因事實是很容易界定的，但是在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中，針對濫發的行為，將來我們法院要如何去界定同一個原因事實？是以發信人每按一次發送就算一個原因事實，還是他一次發送很多封不同的郵件算一個原因事實？如果他同一天連續、接續的發送很多次，算不算同一個原因事實？甚至他用電腦程式去跑三個小時或三天，算不算同一個原因事實？這部分，將來法院在認定上恐怕都會有困難，而且草案如果賦予財團法人一個調閱資料的權限，因為民事訴訟有所謂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所以民事訴訟的當事人是不能對其他當事人或其他機關享有調查權，所以這樣一個調查權的賦予恐怕會破壞我們民事訴訟的制度。再者，因為主管機關希望能以民事訴訟為主，行政監督為輔，剛剛有講到各個法領域都是先行政後司法，加上民事損害賠償法有一個原則就是，有損害才有賠償，當有損害時，才是民事訴訟要處理的，這屬於私權糾紛，沒有損害的時候，基本上不是私權糾紛的問題，應該作行政監督或行政管理的處置。

剛才蘇主委提到說，如果採行政罰的話會違反比例原則，而且耗費行政資源。在違反比例原則方面，如果用行政罰都太重的話，用更後階段、更重的民事訴訟不是更有違比例原則。輕的行政罰都沒有辦法做，重的司法再加下去，對人民來說不是更沈重的負擔嗎？在耗費行政資源方面，如果沒有行政罰的話，讓當事人到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的結果，等於是把主管機關原來應該調查的轉嫁給訴訟當事人，讓當事人承擔調查的成本，這點對當事人是不是真的有利？我們比較憂慮的是，當事人來法院是希望獲得勝訴的判決，所以我們要給他們一個有效的機制，讓他們可以遵循，謝謝。

主席：本席感到很遺憾，我要在此比較直接、白話、清楚甚至稍微不客氣地提出來，司法院和 NCC 從上一屆立委爭議到現在，已經跨屆了，結果還是一樣。我們覺得既然是經過行政院會公部門的協調才送到立法院的法案，廣義的行政部門包括法務部、司法院和行政院在內，應該先作好溝通再送到立法院，這是第一個原則。可是實際情況往往不是如此，從上一屆到現在都是這樣子。

站在人民的立場，我們覺得這兩個單位是互相推卸責任，NCC 覺得人民自己去訴訟，他們比較省事；司法院也一樣，最好 NCC 先調查清楚，他們審議時就可以參酌，比較好處理。但是我

們今天要解決的是人民的問題和國家的形象，我希望大家能稍微作一些退讓，從人民的立場想一想，趕快把這個法案通過，讓網路的資源不要再被浪費，同時也維護國家的形象。

接下來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依照慣例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首先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質詢之前，首先要請蘇主委獎勵一下翁主秘，他在上個禮拜開完會之後，就主動找本席研究如何改善台東偏遠山區上網的問題。政府就是要有這種積極的態度，一個區塊一個區塊地解決問題，在台灣不論是住在哪裡，都可以享受高品質的網路生活。請問蘇主委，依照 NCC 的組織架構，你們是不是一個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從我們的組織法來看，在政策方面是行政一體，我們是配合行政院的。在個案監理方面，我們是獨立機關，行使獨立監理的權限。

劉委員權豪：所以你們有相當成分是獨立行使職權？

蘇主任委員蘅：在個案監理方面。

劉委員權豪：在這個部分有沒有頂頭上司？

蘇主任委員蘅：沒有。

劉委員權豪：當行政院政務委員透過公開講話對你們作政策上的指示時，例如 4G 開放的張數，那時你們要怎麼辦？

蘇主任委員蘅：通訊傳播主管的相關政策……

劉委員權豪：即使開放幾張是一個政策，但最後個案監理是你們負責嘛！

蘇主任委員蘅：對。

劉委員權豪：所以最後開放幾張的審核還是你們負責嘛！

蘇主任委員蘅：像是 4G 政策通常是跨部會協商，到行政院……

劉委員權豪：他們是審核最高的標準，例如最多可以發幾張，但是你們不可能全部開放，最後可能只剩下 2 張。

蘇主任委員蘅：本會負責的是釋照程序的部分，政策有上、中、下游，包括頻譜規劃和釋照程序，通傳會負責的是釋照程序的部分。

劉委員權豪：關於上網速率測試的部分，昨天政務委員要求你們在周五要提出計畫書。

蘇主任委員蘅：這部分可能是張冠李戴，我們並沒有要提計畫書給政務委員，我們有自己的量測，在第三季會展開。

劉委員權豪：你們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測試的方法？

蘇主任委員蘅：我請技術處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技術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內有一個簡單的測試，希望最近可以展開。另外，國科會直接委託 TTC，作很周密的測試。這兩個部分是由不同的單位在主政。

劉委員權豪：本席引述今天和昨天的報導，就是想再次確認 NCC 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在國家

賦予你們獨立的職權之下，你們上面是沒有頂頭上司的。

蘇主任委員蘅：按照我們的組織法和基本法，在個案監理上面，我們是獨立行使職權，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也是這樣。

劉委員權豪：所以我看到政務委員要求你們提出計畫書，讓我感到相當訝異，因為好像他是你們的頂頭上司，要你們向他報告。

蘇主任委員蘅：那部分可能是 TTC 的問題，我們有一個管理基金會，也就是電信技術中心基金會，那是他們和張善政政務委員之間的事情，和我們現在在進行的量測不是完全有關。報紙報導是引述張善政政務委員所說，NCC 轄下的 TTC……

劉委員權豪：他也要求 NCC 在本周五提出一連串的計畫書。

蘇主任委員蘅：那是張冠李戴。

劉委員權豪：本席希望主委能依照法律行使獨立的職權，不要受任何政治力的影響，尤其接下去有很多重要的證照要釋出。

蘇主任委員蘅：是。

劉委員權豪：接著本席想請教電信技術中心高董事長，有關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在 98 年、99 年、100 年、101 年的服務收入，以 99 年為例，服務收入總共編列 5,600 萬左右，請問你們的服務支出占了多少？

主席：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高董事長說明。

高董事長凱聲：主席、各位委員。電信技術中心有三大收入……

劉委員權豪：這個我知道，現在本席想要瞭解的是服務收入與服務支出的部分。

高董事長凱聲：有關服務費的部分，到 100 年的時候，五千多萬的收入已經提高為八千多萬了……

劉委員權豪：本席所要瞭解的是服務支出，我也知道你們的服務收入有增加，從 98 年的兩千六百多萬，到 100 年增加為八千多萬，但本席發現你們的支出也在大幅增加啊！

高董事長凱聲：沒錯，這是這樣子的……

劉委員權豪：光就這一項來講，你們的服務收入事實上是入不敷出的。

高董事長凱聲：我跟委員報告，電信技術中心有兩大部分的支出問題，有一部分是屬於法規面所要做的檢測，這些檢測是法規面強制要做的，所以即使虧本也要做；另外，如果是一般的檢測，當然就得鎖定不要有虧本的情形。

劉委員權豪：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嚴格控管成本，從 98 年到 101 年，帳面上看起來你們的服務收入似乎逐年在增加，從兩千六百多萬增加到八千多萬，但是你們的支出部分卻也從九千七百多萬一直增加到一億一千多萬，如果就這一項來看，你們其實是一直在虧損的。這個問題很簡單，就是你們的成本出了問題，包括人事及各種開銷一定出了問題。

高董事長凱聲：我們已經用非常嚴謹的態度來進行成本的管控，針對 100 年的決算，我們要到這個禮拜才會召開董事會，但是我們已經將全中心的虧損壓縮在 808 萬左右。

劉委員權豪：另外，針對 98 年及 99 年的業務收入部分，98 年的決算少了 39.1%，99 年少了 26.2%，你們在決算說明書當中提及，因為 WiMAX 業務受創，全球發展不如預期，所以影響到

收入。本席質疑的是，你們身為幕僚機關，怎麼會連續兩年錯估 WiMAX 的世界發展趨勢呢？簡單來講，原本你們以為這方面可以發展得很好對嗎？

高董事長凱聲：就技術層面而言，WiMAX 是一種非常好的技術，但對市場來講，因為通訊是 data communication 過來的，而現在市場比較飽和，所以在……

劉委員權豪：當然這是一項高技術，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身為幕僚單位，怎麼會連續兩年都做了錯誤的評估？因為連續兩年在業務收入決算減少時，你們都把這部分列為理由，如果第一年你們知道評估錯誤，那麼第二年開始就應該不要把這部分列為樂觀的事項才對，但在 98 年及 99 年的決算說明書當中，你們都把 WiMAX 拿來當成一個理由。

高董事長凱聲：因為我們投資下去之後，這筆錢要分成好幾年才能攤分掉，並不是今年就可以把它全部抽掉，因為我們有投資實體設備，在營收不能進來的情況下，當然就會呈現虧損。

劉委員權豪：另外，在 99 年決算當中，你們有編列一筆「其他獎金」，請問這方面是用什麼在作衡量的標準？

高董事長凱聲：過去有關其他獎金的發法，乃是按照我們內部的人事管理辦法去作規範，包括年終獎金也是一種獎金，另外就是對於案件的部分，也有績效獎金的發放。不過在我接任董事長時，我們發現有虧損，所以在 99 年和 100 年，這部分的獎金就發得很少，幾乎沒有發了，只有一萬多元而已。

劉委員權豪：最後，本席再針對濫發電子郵件的部分表示一點看法，個人贊成剛剛司法院法官的說法，我認為應該要行政先行才對，希望行政機關不要推卸責任。事實上，很多行政機關在各個領域都在做這件事情，我個人是贊成剛剛法官所提出來的說法，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濫發垃圾郵件的問題，老實說，這方面的量真的相當龐大，剛剛蘇主委說行政單位沒有這種能力可以處理是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行政單位的確有要處理的責任，這方面是沒有問題的。

楊委員麗環：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

蘇主任委員蘅：我請法律事務處高處長來說明詳細的情況。

楊委員麗環：依照本席的看法，NCC 原本就和所有電子郵件的電訊有關，法院則是站在第二線，它負責裁決的部分，這樣才叫分層負責。如果你們站在第一線都不作為的話，叫他們怎麼去評斷？也就是說，如果提供評審的決策單位都不作為的話，請問之後和這件事情完全無關的單位如何去評斷？每年有一億兩千多萬封的垃圾郵件，你們算算看一天就有多少垃圾郵件？法院單單做這件事，就不用再審理其他案件了，而且每封可求償 500 元至 2,000 元，金額該如何核對？拿得到嗎？你們竟想逃避責任，要求民眾去舉證……

蘇主任委員蘅：不會的。

楊委員麗環：如果案件直接送到法院去的話，民眾就必須舉證，民眾要如何舉證？尤其是境外的部分，連政府單位都覺得自己做不到了，民眾還可以做得到嗎？請主委整理一下思維，重新回答這

個問題好嗎？你們到底要怎麼做？

蘇主任委員蘅：報告楊委員，我先就簡單的原則部分作一說明。這必須作階段性處理，第一部分是發信人或任何機關，他們要有一個告知，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處理。接下去是主管機關的一些責任，基本上，我們認定的是以台灣境內發出的商業電子郵件為準，至於境外的部分，我們會協助進行追索，當然我們也瞭解像剛才楊委員所講的……

楊委員麗環：什麼叫做協助？這本來就是你們的業務啊！你們還要去協助什麼？

蘇主任委員蘅：是要協助和幫忙。

楊委員麗環：民眾是無辜收到的，怎麼會變成是你們去協助呢？照理說，你們應該要有一套管控辦法，如果沒有的話，就應該設法處理才對，請問是不是這樣？

蘇主任委員蘅：我請高處長來回答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福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楊委員的關切，針對這部分，我先報告一個觀念，究竟是不是構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乃是繫於收件人的主觀判斷，這是大前提，而且跟剛才司法院法官所說的車禍事件不一樣，因為車禍是實體損害，而濫發郵件是否造成個人權益的損害，乃是由收件人加以判斷。

另外，其實行政機關有一個作為，而葉委員所提版本也有一個作為……

楊委員麗環：收件人應該是在第一時間向行政機關反映吧？為什麼我們要找你們來質詢，就因為這是行政機關的主要業務，既然如此，你們就要在第一時間去處理，為什麼直接推到民眾身上去呢？

高處長福堯：報告委員，重點還是在於前端防制，換句話說，如果立法賦予我們權限的話，我們就可以要求網路經營者採取必要的措施來阻擋……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什麼樣的權限？

高處長福堯：另外，如果將來進入團體訴訟的話，我們也會就團體訴訟的過程進行監督。

楊委員麗環：你們有提出版本嗎？

高處長福堯：有關團訟的部分，我們的版本和葉委員的版本是非常接近的。

楊委員麗環：你這樣的說法，本席實在很難接受。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文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葉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相同的是在第七條，就是行政機關要有必要的防制措施，目前行政機關針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這一塊已經有個措施在做了，但我們非常擔心現在業者所採行的措施是否有違法之虞，所以目前草案的第六條有規定，主管機關得命電子郵件……

楊委員麗環：權責的部分你不用講太多，我們確實看到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黃專門委員文哲：換句話說，行政機關已經在做了。

楊委員麗環：如果是上兆計算的求償案件，那法院其他事都不用做了？就算有一個專責單位也是如此，而且民眾怎麼會在第一時間直接上法院去做這種動作？這是說不過去的。至於你們如何盡到

行政單位的責任，你們再自己想好，如果真的需要提供服務單位先有第一時間的管控，那也要合法、合情、合理而且可行，關於剛剛講的部分，我們建議行政機關在第一時間之內要先有作為。

高處長福堯：如果這部分立法完成，我們在法律上就有法源可以對業者管控，否則雖然我們有要求業者配合採取一些措施，但是目前我們的公權力對於業者的管控，業者的配合度可能還不是那麼完整。

楊委員麗環：我們要考量看看管制方法的部分。另外，主委，之前本席曾跟你提過「最後一哩」的部分，張政委好像也極力在推動，我想最後應該還是會回歸到你這邊來，因為新聞局也要裁撤掉了，本席認為這部分非常重要，今天本席特別要提的是，過去我們為了選舉而一再去阻擋置入性行銷，我自己是學傳播的，我一直希望政府善用置入性行銷，把整個台灣傳播到全世界去，因為我們是小國寡民，不可能靠龐大的利益來吸引全世界的注意，其實我很佩服韓國人，他們在這方面是完全跳脫黨政的互相制衡和限制，這一點是非常正確的，一個真正愛自己國家的人，絕對不可能為了自己下一次能否執政而阻礙整個國家往前推進。

像我們這一類型的國家，唯一能贏別人的就是文化創意和我們的特色，藉由比別人更強的傳播力量來吸引全世界更多人的注目，一方面是經濟考量，一方面也是自身安全的考量，從大方向去看，這是絕對沒有錯的，但是我們 4 年一次的選舉，只要是在野黨（不分藍綠）都會有一個迷思，就是先把它踩死再說，這一踩不是只有踩掉我們的對手，而是把整個國家往前發展的力道全都踩死掉，這是很悲哀的事，我們唯一能以小博大靠的就是這方面的成就，像韓國就是置入性行銷到每個戲劇，甚至他們國內捧紅的明星所肩負的責任、就是把國內所有、各項能賣的商品全都戴在身上走出去，這是多麼偉大的工程，而且是多麼有效的工程。過去台灣沒有一項不是比韓國超前，包括整型美容，到現在全世界只知道韓國的整型美容，因為他們整型出來的美女就在電視上給你看，就是一個標本。

其實也不是只有現在的在野黨如此，過去我們淪為在野黨時可能也都有同樣的迷思，所以本席認為我們要重新調整，我們把門關起來怎麼打都行，但是出去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有共同的目標。說實在的，不要在政治上要跟人家比大小，在經濟上早就已經淹沒掉了，將來有沒有自己選自己領導人的機會都很難講，我講這句話是很沈痛的，當你看不到這種迷思的時候，我們一直在自己的小小島嶼裡面，自以為自己弄到了什麼就是什麼，這是不對的，這是全球性的。將來如果 NCC 主導整個新聞媒體時，希望大家能有更寬廣的心胸，只要不是牽涉到個別利益而是整體國家利益、集體的利益時，這部分我們要堅持，大家一起來做。

蘇主任委員衛：是的。

楊委員麗環：相信很多人也有跟我一樣的想法，但是如果不表達出來，大家不凝聚成一個共識，我們常常就會被一些小小的、個別的、短暫的利益給矇蔽住，這是很可惜的。像我們現在看到鳳飛飛，當初的環境能夠造就這些巨星，現在我們看到哪些巨星？只會在談話性節目講一些五四三、講一些互相挖苦、挖鼻屎、挖什麼之類的，當成是每天可以上電視的主要戲碼，這真的很悲哀，所以所有有才華的人幾乎都被買走了，人家已經有這樣的實力，結果台灣還在那裡斤斤計較自家人獲得什麼利益？我覺得這真的很悲哀，如果真的很愛台灣就真的需要重新思考看看我們該怎麼

做。

蘇主任委員蘅：我很認同楊委員的概念。

楊委員麗環：這是我丟出來的一個很沈痛的議題，其實我不必再細說，從我們周邊那些已經發展的國家來看，包括新加坡，如果我們再這樣內耗下去，其實講愛誰或是指責誰都是丟臉的事，從頭到尾就是為了自己在說話。不過，要這樣跨出去並不是件容易的事，NCC 有責任把這個訊息傳播出去，我們唯一的利器就是這樣，我們的人沒有比人家多、財產沒有比人家多、資源也沒有比人家多，所以如果今天我們再不跨出來，相信再 10 年以後，我們一點機會都沒有，謝謝。

蘇主任委員蘅：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垃圾電子郵件塞爆信箱可說是現代人最頭痛的、最厭惡的、強迫的、擾人的強迫推銷，這樣的訊息有很多是商業的或是色情的，當大家開啟電子信箱時就會覺得非常痛苦，因為要找到自己要用到的郵件，或是真正要跟自己互動的郵件，都會浪費非常多時間，除了電子郵件以外，隨著現代科技的日新月異，其實已經有許多不同形式、類似電子郵件的干擾，就像一般 MSN 的即時訊息和傳統手機的簡訊，甚至於現在智慧型手機蔚為風潮，智慧型手機的網路訊息（例如：WhatsApp），也充滿了很多商業及色情的訊息。請教蘇主委：對於 MSN 的即時訊息、手機簡訊、最近興起的智慧型手機的網路訊息中涉及色情、商業、擾人的訊息，如何做進一步的規範？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的法律規範適用範圍是商業電子郵件，所以剛剛李委員提到的手機簡訊和 MSN 即時訊息其實沒有在這個範圍之內。關於李委員非常關心的色情簡訊或詐騙簡訊，那部分屬於司法處理的案件，跟商業電子郵件不太一樣。

李委員昆澤：關於透過 WhatsApp 來行銷的色情簡訊，一般人手機的聯絡簿裡並沒有這些發送者的號碼，發送者是透過網路的操作來傳達這些訊息，一般人收到這種惡劣的、色情的、商業的、擾人的訊息，都會將對方封鎖或列為黑名單，但是沒有用，因為發送者下次會用不同的號碼來發送。剛才蘇主委說通傳會是針對商業電子信箱濫發商業郵件來加以規範，但是時代在進步，政府的腳步也要跟上社會、科技的潮流，雖然傳統的電子郵件仍然是我們時常使用的一個管道，但是本席剛才提到的 MSN 的即時訊息、手機簡訊和智慧型手機的網路訊息，NCC 有必要進一步研究及規範，防止色情的、商業的、擾人的訊息氾濫。

蘇主任委員蘅：您剛才關心的濫發 WhatsApp 的問題，現在個資法已經可以處理了。至於色情簡訊，現在因為刑法有明確規範，如果有人涉及這部分，我們會移送相關司法單位來處理。詐騙簡訊則涉及法務部主管的反詐騙。所以委員提到的幾項行為，有些是以行政法來處理，有些則涉及刑法，要用司法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NCC 必須扛起自己的責任，針對這樣的傳播方式及訊息去做有效的規範，為社會大眾作進一步的服務。

接下來我要請教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姜董事長，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主要目的

是不是保護兒童？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姜董事長說明。

姜董事長志俊：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昆澤：那我點一個網站給董事長看。董事長，你們是透過網路來對網站分級以保護兒童，但是你們的網站也被駭客入侵，你們什麼時候可以修好？你們連自己都沒有辦法保護了，怎麼去保護兒童？

姜董事長志俊：網推目前的人力包含 1 位執行長、1 位行政秘書，技術人員是兼差的，所以這部分的人力……

李委員昆澤：姜董事長，成立網站分級的基金會，立意良善，既然要做就要做好，如果民眾無法點進網站，你們連自己都保護不了，還說要保護兒童，要做網站分級，那乾脆不要這個基金會好了。要做就做好，不要這樣。

姜董事長志俊：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昆澤：你們這樣的能力和效率，網站到現在還沒有辦法修復，連自己都無法保護，如何保護兒童網路使用安全？現在兒童使用網路非常普遍，根據歐盟去年調查的結果，很多兒童早在 7 歲就開始流連網路，9 至 12 歲的兒童大概有 38% 有自己的社交檔案，而現在的兒童也很進步，有超過三成能夠用行動裝置或智慧型手機上網，有 26% 可以用電玩的主機上網。我們台灣的白絲帶關懷協會也有調查，發現學生和家長每天大約花 2 至 3 小時上網，其中有一個很嚴重的現象，就是有五成兒童或學生對於在網路聊天室和陌生人聊天的警覺性非常低，也有五成的兒童或學生認為在網路聊天室認識或透過網路交往的人所提供的資訊是真的，這實在很離譜，這個訊息對於兒童的保護相當重要，在網路的世界裡，若是對兒童或學生說自己是無敵鐵金剛，就會有五成的人相信，可見在這方面兒童的警覺性非常低，所以網站分級必須落實，網路是科技產物，經過日積月累會變得豐富而多元，雖然必須保障言論自由，必須保護言論的多元及傳播，但是對兒童的保護不容打折。我們在去年 11 月 30 日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NCC 應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辦理網路分級制度之推動，辦理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蘇主委，該法通過至今已經 3 個月，NCC 有什麼比較積極的作為嗎？

蘇主任委員衛：我們在 5 月會有一個比較正式的高峰論壇，討論這個議題，本月和下個月都會先開會前會，把相關議題蒐集起來，把相關因應措施全部都整理好。因為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協力的防護機制的工作……

李委員昆澤：蘇主委，網站分級基金會連自己的網站都保護不了，請蘇主委稍微督促一下，兒童的保護非常重要。

現在有很多電信業者業績非常好，像中華電信每年盈餘至少有 400 億元，台哥大、遠傳等電信及網路服務業者每年盈餘也有上百億，對於網站分級及兒童保護，業者也要擔負起企業責任，像中華電信現在推出「色情守門員」過濾軟體，使用者每月須付費 99 元，中華電信一年賺四百多億，卻連 99 元也要賺，這個軟體不是商業軟體，事關兒童保護，我認為中華電信應該把這件

事定位為企業責任，將其視為自己的責任，透過「色情守門員」來落實網站分級及兒童保護。99 元對一般家庭或窮人來說也是一個負擔，這個部分希望蘇主委能推動企業的責任，推動網路業者的責任，像這樣只有 99 元幹嘛賺？

蘇主任委員蘅：我們會和中華電信談，坦白說，我也不認同，因為保護兒童原本就是企業的社會責任。

李委員昆澤：政府是中華電信的最大股東應該以身作則，由中華電信率先響應推動免費下載網路過濾軟體。現在 10 歲以上兒童的網路使用率幾乎是百分之百，可以說是非常普遍。兒童終究是兒童，以他們的社會經驗，對社會狀況不是很瞭解，成人和兒童在網路互動裡有很多陷阱，5 成以上的兒童對於自己的隱私沒有隱私權的概念，很容易把自己的隱私暴露於大眾，有 5 成以上的兒童和學生認為網路的訊息是真的、網路和人交往的訊息是真的，這會讓兒童暴露於危險的網路環境中，NCC 應進一步的加以規範與注意，也請蘇主委在這方面多盡點力。

蘇主任委員蘅：謝謝，我們會朝這方面去推動。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希望 NCC 在處理垃圾郵件或其他網路信件相關犯罪行為上要有比較積極的行動。以垃圾郵件來說，根據統計，雖然每年差不多還有一億封垃圾郵件，但以統計數字來講，垃圾郵件是在遞減。當垃圾郵件已經在緩慢的遞減，甚至像 Gmail 已經發展出讓你收不到商業垃圾郵件的技術，Gmail 和其它信箱比起來，本席一直使用的結果最後選擇了 Gmail，使用 Gmail 這幾年來幾乎已經到了零垃圾郵件的時代。換言之，在處理垃圾郵件的相關立法方面，最嚴重的初期我們怠於立法，沒有完成立法，以致於到現在還在談怎麼樣立法。正當我們擱置不前的時候，新型的、需要處理的其他犯罪行為或干擾又出現了，比如網路的霸凌，比如剛才所講的簡訊、MSN，或者相似於 WhatsApp 都出來了。這些部分你根本跟不上現實的發展，所以當垃圾郵件已經在遞減、網路霸凌事件出現越來越頻繁，然後簡訊的垃圾郵件也讓人不堪其擾的時候，你還在談垃圾郵件，然後還裹足不前。本席希望真的要像召委講的，不要在政府機關內部的相互扞格之下，該處理的事情又裹足不前，好不好？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本席在這裡給蘇主委一些現實的體驗，讓蘇主委看看電子資訊使用者是多麼的困擾。

本席的手機在 3 月 3 日、3 月 7 日和 3 月 8 日各收到一封垃圾郵件，本席認為這幾封郵件應該算是垃圾郵件。第一個垃圾郵件內容是：有沒有資金調度上的困難？需不需要周轉？保證金最低、利息 1.5 分、合法經營、只要備支票、客票即可。連續兩天，這樣的郵件算不算垃圾郵件？

蘇主任委員蘅：個資法裡有處理相關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個資法如何處理？就是洩漏個資的問題，對不對？但屬於簡訊垃圾郵件的部分我們沒有立法加以規範。

蘇主任委員蘅：目前沒有。

管委員碧玲：個資法採不告不理，要當事人去告才處理。

蘇主任委員衛：是否請法務的同仁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沒有關係，我們等一下再來談。第二個簡訊在 3 月 8 日收到，是中華電信發出的，本席也覺得很困擾，其內容是：劉德華、葉德嫻主演的桃姐上映了，可以透過簡訊系統線上購票。這算不算商業郵件？

蘇主任委員衛：這是商業郵件。

管委員碧玲：中華電信自己發出商業郵件。對本席來說，本席覺得這是垃圾郵件。

第 3 個是色情簡訊，是 3 月 7 日下午 3 點多收到的。本席經常在半夜被簡訊的來訊吵醒，結果起床看是色情簡訊。這則簡訊是下午 3 點多本席正在開會時收到的，本席打開看了感覺非常不愉快，內容是：「甜蜜多汁小護士、AV 女優帶你進入幻想世界……」，還留了電話，甚至可以訂酒請客。所以本席又收到另一個不堪其擾的簡訊，這是屬於色情簡訊，對不對？有沒有相關的法制規範？你剛才說有。本席在 3 月 7 日也收到永豐商業銀行的簡訊：「刷永豐銀行玉璽卡單筆滿 666 元贈送 SOGO 禮券 100 元。」這算不算商業垃圾簡訊？這也算是商業垃圾簡訊。你看，本席從 3 月 3 日到 3 月 7 日就受到 4 封令人不堪其擾的簡訊干擾。國家對這部分有的有立法，有的還沒有立法，個資法的部分是採不告不理，是不是每收到一封簡訊就要去告一次？商業垃圾簡訊部分沒有立法，所以目前無法處理。今天司法院和 NCC 就到底要不要納入行政裁罰和到底要不要行政先行的部分在這裡僵持不下。本席知道這部分確實有現實的困難，比如電信警察不夠多，因為依現行的法令，電信警察已經很忙了，就以剛才本席說的色情簡訊部分來說，如果每個個案都去報案，電信警察必須去查一不會把舉證責任交給個人，這點司法院搞錯了，舉證的責任不會在個人，我們只要去報案，電信警察就會去查，對不對？所以電信警察有做，只是不告不理的罪還是公訴罪的差別而已。類似這樣，你要不要做行政先行嘛？是我自己要有行政監督還是要不告不理？純粹放在民事就會有不告不理的問題存在。本席知道你的困難是在電信警察不夠多，因為現在涉嫌毀謗的簡訊犯罪或涉嫌毀謗的電子郵件、臉書、網路社群上面的毀謗部分用到電信警察，將來如有網路霸凌提告事件也會用到電信警察，色情簡訊如果有人報案也要用到電信警察，雖然目前有個資法，但對於商業簡訊、垃圾簡訊沒有予以規範，如依民事提出訴訟，也是要用到電信警察。請問，全國電信警察有多少人？

蘇主任委員衛：99 人。

管委員碧玲：全國只有 99 個電信警察，所以你要處理的不是在這裡告訴我們電信警察人力不夠所以沒有辦法行政先行，不是這樣，你在這裡應該告訴我們電信警察不夠而網路犯罪盛行，我們需要非常多的電信警察。網路犯罪尤其是網路詐騙十分猖獗，本席曾接過一件網路詐騙的民眾服務案件，有一個人的戶頭被拿去做網路詐騙之用，總共有 300 筆交易，所以這個人有 300 條罪，每一條罪都要去警察局做筆錄，每一條罪都要到地檢署做筆錄，每一條罪都要去法院出庭，每一筆交易都必須跑 3 個位置，所以他就是每天在全台灣到處跑，這樣不斷的跑的結果是全家崩潰，就因為一個戶頭有 300 筆交易而且是一罪一罰，每筆交易或每個戶頭都要用到電信警察。這個案子後來本席找了法務部長，最後變成可以併案辦理。由此可知，網路犯罪、網路詐騙非常多，都要用到電信警察，而全國只有 99 個電信警察，如果垃圾郵件、垃圾簡訊等等全部再採行政先行的

制度，電信警察做不到，是不是？這是一個事實，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蘅：電信警察現在是警政署的編制，他們只是協助我們……

管委員碧玲：到時主管機關是 NCC，你們一定跟著電信警察去查處。

蘇主任委員蘅：有些業務是一起的。

管委員碧玲：如果今天立法通過，訂定行政罰，你們就要主動帶著電信警察去查處嗎？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文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進入家宅，依照葉委員提出的第十八條的規定，將來要配合警察……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是 NCC 主管，將來你們就要陪同電信警察、檢調單位開始去主動查處。全國只有 99 位電信警察就是今天蘇主委在這裡所講的困難之處，但以司法院來說，基於人權保護專業立場認為應該放進來，然後就是你們在這裡僵持不下，因為 99 個電信警察就是按兵不動，永遠就是 99 個，這樣不對吧？你們的跨部會業務有沒有討論這個問題？為了要建置整個網路安全，有沒有跨部會討論這個問題？本席看是沒有。這樣消極是不行的。

蘇主任委員蘅：有關這部分，後面比較重視的是個人當然可以求償，但我們覺得個人查對方的個資比較困難，所以現在希望用團體訴訟方式由行政來幫忙，管委員講的部分比較牽涉到後面的團體部分。

管委員碧玲：本席現在談的是行政罰要不要放進來的部分，無涉於到底要不要採團體訴訟，如果採團體訴訟會減少司法案件的數量，但不會減少犯罪的次數和電信警察的龐大人力需求，所以只是量的減少，這絕不是現在全國 99 個電信警察的規模可以做到的。對於 NCC 所要主管的網路安全、網路犯罪防堵部分，國家可說是毫無作為，從哪裡來看？從國家 99 個電信警察來看，全國只有 99 個電信警察，談何網路安全？談何網路犯罪防治？這部分你們回去以後趕快跨部會討論、澈底解決上游最基礎的問題，好不好？政府能量如果無法補充就是行政失靈，行政失靈的時候任何法案進來你們都排斥，然後就永遠裹足不前。正當垃圾郵件在遞減的時候、網路霸凌出現的時候、簡訊的商務垃圾郵件盛行的時候，你們根本來不及跟著犯罪的腳步前進。這種行政效率剛才李委員也拿出來糗你們，事實上，很糗的不只是這樣，分級推廣基金會的網站被 Google 註記為「這個網站可能會損害到你的電腦」，這件事東森新聞和平面媒體都報導過。今天早上本席還上網去搜尋一次，你們的網站下面被註記「這個網站可能會損害你的電腦」的這一行字還在，也就是說，到今天早上為止「這個網站會損害你的電腦」這行字還在。不只如此，這個基金會從 94 年成立到現在，通過優良網站評鑑評選的總共只有 30 個，這 30 個裡面有 18 個是公務機關。全國有多少個網站？被評鑑為優良網站的只有 30 個，可見你們的評鑑制度根本就是在睡覺，優良網站評鑑根本就是在睡覺。同時，這 30 個網站都沒有更新，你們的評鑑是每年評鑑一次，這 30 個網站中很多根本沒有續約，根本不是最新資料，只有今年 1 月份的 4 筆是最新的，這點不會有錯，後面的 26 筆有些甚至根本沒有續約，只是還掛在上面而已。

主席：請通傳會傳播內容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網站分級主要是在做分級，至於推薦優良網站，雖然不是主要的，

我們是被動……

管委員碧玲：你們對於下載保護軟體的部分也沒有推廣，沒有行銷，更沒有善予宣導，所以現在只有 2 萬筆下載，2 萬筆下載數是很少的，因為家家戶戶都要保護兒童，而保護軟體到現在只下載 2 萬筆。優良評鑑的資料到現在還沒有更新，18 個政府網站扣除 12 個，這 12 個優良網站裡面還有一些是舊資料，所以等於是優良網站評鑑完全失能。

蘇主任委員蘅：謝謝管委員，您分析得非常深入，我很慚愧，我回去會請他們……

管委員碧玲：這三件事情是一樣的，網路上面的違法行為、犯罪行為、網路安全上的干擾等等，事實上是以前飛快的速度在滾動、在向前行，而國家的管理制度到現在還牛步不前，這樣是不對的，整個效率是要加強的。

蘇主任委員蘅：謝謝管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去做。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主委看過今天張政委對媒體的發言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有，我看過。

蔡委員其昌：本席上次在這個質詢台上質詢時的發言和張政委的意見非常一致，你記不記得？

蘇主任委員蘅：蔡委員說的是哪一部分？

蔡委員其昌：本席說的是中華電信在上網速率的部分，本席上次也提了一個案子，希望 NCC 能對電信業者最低上網速率提出一個保證。

蘇主任委員蘅：我們會先進行量測，現在業者已經做的部分是會先做一些量測。

蔡委員其昌：是業者量測還是我們量測？

蘇主任委員蘅：兩方面都有，因為業者也要自行量測，現在我們已經要求電信業者，對於每位申請者都要到府幫忙量測，以確定他們購買的產品和服務就是他們需要的東西，所以這部分我們有做。另外，從今年的第 3 季開始我們會做相關業者的上網速率量測。

蔡委員其昌：張政委要求的是高董事長的基金會來做還是由 NCC 做？

蘇主任委員蘅：張善政政委那個和我們比較沒有關係，可能是 TCC 那邊……

蔡委員其昌：你同意張政委講的嗎？你同意張政委對於電信業者的這些要求嗎？

蘇主任委員蘅：量測部分是先進國家一定要求的，因為那是消費者的權益保障。

蔡委員其昌：請教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高董事長，如果張政務委員要求貴中心負責量測，你們大概多久可以完成？

主席：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高董事長說明。

高董事長凱聲：主席、各位委員。這要分兩部分來看，如果是行動網路部分，因為是使用軟體量測，基本上，我們也會用到通傳會過去的一些資本設備，例如 NEMO 這種量測儀器，所以大概 3

個月後，就可以得到初步報告。

蔡委員其昌：行動部分花 3 個月？

高董事長凱聲：差不多 3 個月。

蔡委員其昌：那麼固定部分呢？

高董事長凱聲：固定部分因為牽涉到要裝一個 white box 在裡面，如果用現有英國的 Samknows 技術，要付給對方權利金 1,200 多萬元，這是我們尋訪的結果。

蔡委員其昌：這樣的話，大概花多少時間可以做好？

高董事長凱聲：如果對方願意量測，當然很快，但是根據張政務委員給本中心的指示，是要本中心自行開發軟體，恐怕至少要 4 個月之後才能開發完成。

蔡委員其昌：4 個月開發再加上量測，大概需要多久？

高董事長凱聲：如果順利量測，大概也要 3 個月。

蔡委員其昌：所以大概要 7 個月左右？

高董事長凱聲：大概要進行到年底。

蔡委員其昌：請問蘇主委，如果都量測完成，那麼通傳會對這些電信業者的下一步動作是什麼？

蘇主任委員蘅：在量測部分，今年算是 pilot，也就是先導型計畫，明年會進行正式計畫，如果正式計畫也做完了，就會公布。

蔡委員其昌：公布的意思是什麼？未來台灣任何一位消費者和電信業者簽約的時候，狀況會不會像現在一樣，老是付很高的費用，卻享受最差的品質？或者所有契約都站在電信業者立場，沒有站在消費者立場？情況跟現在比起來，有什麼改變？

蘇主任委員蘅：蔡委員對於這個問題關心得非常深入。在消費者權益保障部分，量測就是要提供其中一部分資訊，讓消費者自行判斷，哪些業者的產品是他需要購買的服務，這一點比較重要；在其他的消費者保護方面，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費率問題，我們也會面對，一起處理；還有一個部分是合約資訊揭露。所以應該是從好幾方面一起幫忙消費者得到充足的資訊，以做最好的判斷，未來才能得到品質保證。

蔡委員其昌：請問蘇主委，你認為未來上網速率量測完成之後，價格會不會下降？

蘇主任委員蘅：在費率方面，我們主要還是尊重市場機制，所以在業者量測評比公布之後，我想對於他們的費率會有一定的刺激作用。

蔡委員其昌：如果三家主要業者只是互相比爛，站在通傳會的立場，會怎麼處理？所謂三家業者比爛，就是固然這三家業者可以分出第一、二、三名，問題是第一名跟全世界比起來，還是全世界的最後一名，那麼調降費率的意義就不大。蘇主委了解本席的意思吧！

蘇主任委員蘅：是，我了解，就是您希望最好業者速率一樣快，消費者就可以得到更好的服務，對不對？

蔡委員其昌：因為上網速率不是只有三家要比，而是要跟全世界比。目前國內平均下載速度是 13M，上傳只有 2.7M；如果以所謂的頂級速度來算，瑞典是 1G，日本 205M，韓國 102M，而且韓國現在已經宣稱達到 1G 了，國內卻只有 50M，遠遠落後世界其他國家，但是價格卻是全世

界第二貴，也就是速度是世界第四慢，價格是第二貴；通傳會放任這些業者互相比價，比價完之後，比費率確實可以排出第一、二、三名，但是跟全世界比起來，國內消費者還是接受到爛品質，卻付出高昂的價格。

蘇主任委員蘅：蔡委員觀察非常深入。針對這個部分，我和本會幾位委員本週一正好接見五大電信業者，我們有請業者在這部分要加速，最重要的其實是要加速寬頻建設，以及加速分流，紓解網路壅塞。五大電信業者也當場承諾，當然業者也希望本會在相關配套上能夠幫忙，所以我們會互相協助。中華電信今年會先提供上、下行都是 100M 的服務。

蔡委員其昌：這是保證嗎？

蘇主任委員蘅：不是保證。

蔡委員其昌：又來了，50M 的速率名不符實已經被罰錢了，現在還宣稱要達到 100M！

主席：請通傳會營運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寬頻建設部分，中華電信是最大宗，在雙向 100M 部分，今年會推出服務。在 1G 部分則在試點，我們也在處理。

蔡委員其昌：蘇主委可能不太了解本席的意思，這是二個問題，其一，張政務委員也提到，您過去提到數位匯流方案時宣示，到 2015 年要讓 80% 的家戶可以接收 100M 的有線寬頻，然而現在台灣平均值只有 13M，2015 年馬上就要到了，這是整體寬頻建構上的問題；第二個是寬頻的條件和價格問題。這是兩件事，一件是在整體上，要讓台灣整個寬頻環境、速度能夠提升，所以你才會在數位匯流方案宣示 2015 年要讓 80% 家戶可以接收 100M 的有線寬頻，可是現在已經 2012 年了，傳輸速度只有 13M，這張支票恐怕會跳票！

蘇主任委員蘅：確實是二件事情，一個部分是您剛才提到 2015 年要讓 80% 家戶可以接收 100M 的有線寬頻，這部分 4 還包括寬頻的普及服務，針對這部分，本會在接下來 3 年，也就是 2012 年到 2015 年之間，大概每年都有建設期程，逐年把速率提高。

蔡委員其昌：達得到嗎？要不要修正一下？

蘇主任委員蘅：我想請本會營運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報告蔡委員，針對 100M 光纖到府涵蓋 80% 家戶的目標，交通部也督促中華電信要在這個期限內完成。

蔡委員其昌：那可不可以達到？

陳處長國龍：按照中華電信的說法是可以，大約要集資約 2,000 億才有辦法。中華電線在這當中極力朝向這個目標進行，本會也會每年檢驗其建設進度。

蔡委員其昌：以現有平均速率 13M 計算，一年要成長 100%，才能如期達成，做得到嗎？

陳處長國龍：您剛才提到的是光纖到府部分；平均速率 13M 是從測試過程中了解的，雙向 100M 提供的部分，是指光纖到府之後，能夠有 80% 家戶可以接收 100M 的有線寬頻，這跟蔡委員剛才提到的平均速率 13M……

蔡委員其昌：好，本席知道你的意思。請問蘇主委，你的立場呢？還是有信心可以達到嗎？

蘇主任委員蘅：本會跟交通部談過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最後一個問題，蘇主委還沒有回答，就是如果技術單位可以測得速率並且公布，你覺得這三家電信業者未來應不應該降價？如同本席剛才講的，不能三家比爛，而是要跟全世界比。這幾家主要電信業者收了全世界第二貴的價格，卻提供消費者全世界第四差的品質。

蘇主任委員衡：我很簡單地分兩方面來講，第一部分就是公告，公告之後，本會會要求業者一定要達到一定的速率和品質。

蔡委員其昌：否則就不能收到某種價格，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這個部分需要配套。另一部分是在未來的 4G 建設上，我們會採取技術中立照的方式，本會也要求業者一定要用更好的設備和技術，往前推進，業者也都表示將開始投資更多，來做建設。因此一方面是供給、一方面是需求，兩邊一定要一起達成。

蔡委員其昌：本席是要知道做這些動作的目的，也就是張政務委員要求測量速率的目的，重點在於測出來之後，要做些什麼事情，要去 do something。本席的重點是通傳會不能放任，我們台灣老是讓消費者作冤大頭，不能總是用這麼差的品質去收那麼高的價格。做測試就是要由公平單位來告訴大家，消費者得到的服務品質是什麼，所以在價格上，如果服務很爛，應該收取較低費用。可是如果台灣所有業者和全世界相比，都是爛的，那麼所有業者的收費，就都不能比其他各國貴，這樣才合理，請問蘇主委同不同意？

蘇主任委員衡：台灣整個電信發展，特別是寬頻上網這一塊，其實是有一些結構性問題需要解決。

蔡委員其昌：蘇主委不要講結構性，如果是結構性，又要推說沒辦法解決了，台灣現在都是結構性問題啊！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蔡委員非常關切費率部分，有些是結構性問題，要從結構面來解決，有些是費率……

蔡委員其昌：那麼蘇主委在方向上同不同意前述作法？

蘇主任委員衡：方向上同意。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現象相當普遍，大家不勝其擾，所以應社會大眾實際需要，本會委員才提案制定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也確實有此必要。請問通傳會蘇主任委員，一旦此條例通過、開始執行，如果服務提供者在國外，您認為以今天審查的版本能不能規範得到？這是第一個問題。如果無法規範，要如何補救？你有什麼樣的補救辦法？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來講，有非常多濫發電子郵件確實來自國外，比例滿高的。這項條例處理的是國內部分，因為本會會協助調查；如果追溯發現來源在國外，本法不會處理。這跟其他國家所立的法相比，其實概念是一樣的，國際這一塊確實比較難處理。

盧委員嘉辰：蘇主委能不能透過行政院會，或者採用一些合縱連橫的辦法？詐騙集團在國外，都有辦法抓回來了。這項條例制定通過之後，對於讓國內民眾不勝其擾、甚至廣告簡訊、電子郵件濫發問題，有些廣告簡訊中還有陷阱，一旦回覆，說不定荷包還會大失血，還有一些青少年受到這

些簡訊影響、傷害，包括在簡訊中有很多血腥、不堪入耳、引誘犯罪的內容，這些問題如果無法正本清源，本條例只規範在本國發送的簡訊，無法針對避走海外的犯罪者或是提供者做出規範、制裁，那就形同虛設。因此本席提出來，希望您正視這些嚴重問題。有沒有補救辦法？請您補充說明一下。

蘇主任委員衡：本會目前在國際合作上，其實有加入國際合作防護網，第一，我們是現有最重要的防制濫發電子郵件的國際組織「倫敦行動計畫」的會員，我們每年都開會，這部分可以跨國協力合作；另一部分，我國已經和加拿大、澳洲簽訂雙邊防制垃圾郵件的備忘錄，可以在這部分互相合作；另外，我們也和日本、巴西、澳洲針對濫發信件發源，建立了濫發電子郵件發源管制的合作協定，因此目前已經與部分國家合作，可以處理這一塊。不過當然還不夠，仍要繼續努力。

盧委員嘉辰：目前過濾軟體以電腦軟體為主，不過以手機上網的青少年、兒童不在少數，請問蘇主委，家長能不能事先在手機上裝設過濾軟體？這些軟體能不能百分之百發揮功用、過濾掉血腥或者不想看到的電子郵件？

蘇主任委員衡：我請本會傳播內容處何處長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傳播內容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過濾軟體目前的確是保障兒少上網安全的主流，因為一般來說，大家認為分級制太消極。當然，過濾軟體有付費的，例如中華電信的「色情守門員」，另外還有幾個政府機關，包括教育部的 TANet，網路分級推廣基金會也提供免費過濾軟體，現在已經有 30 萬民眾下載這種過濾軟體。

盧委員嘉辰：由於資訊千變萬化，也不斷在提升，有人透過這些濫發的電子郵件從事廣告、犯罪活動，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貴會身為最高主管機關，應該防患未然，本席建議，本條例通過之後，應該要能達到這種境界。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有一點很為人詬病，就是人事費特別高，外界很不諒解，請電信技術中心高董事長說明一下，讓大家清楚。單單是訂便當的專職人員，薪資就高達 3 萬元，請問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高董事長，中心目前薪資合理化的推動情況如何、改善情況如何？

主席：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高董事長說明。

高董事長凱聲：主席、各位委員。過去一年多以來，本中心在人事費用上管控得非常嚴格，一年多前員額是 130 人，到去年年底為止，已經降到剩下 97 人，大概是把冗員或是生產率較差的員工做了一些調整與裁員，本會以資遣方式，裁掉大約 30 人。第二，盧委員提到有人專責訂便當，其實那只是他的工作之一；如果盧委員有機會前來本中心南部實驗室看看，可能就會了解，該實驗室位在路竹園區，其實非常荒涼，一定要有人拿便當，否則無法處理。

再者，預算方面，我們也知道人事費用偏高，因此在今年編列的預算中，已經對所有員工減薪 3%，所以現在員工薪資已經降下來了。以去年年底決算來看，本中心的虧損從五千萬、四千萬，去年底只剩下 808 萬的虧損，今年如果努力的話，應該會平衡。

盧委員嘉辰：訂便當人員支薪 3 萬元，觀感不好；合理化之後，固然有改善，但是貴中心 101 年度旅費又編列 1,163 萬 7,000 元，其中國內旅遊車資方面 655 萬 6,000 元，以預算員額來看，你們

固然已經精簡了，但是每人每個月好像還可以領到將近 5,000 元，國內旅費編列了 508 萬 1,000 元，預計出國人數高達 58 人，旅費編列似乎略顯浮濫，而且跟你剛才講的似乎背道而馳，請問你們的營運處在哪裡？可不可以告訴本席？

高董事長凱聲：本中心其實分在三個地方辦公，分別是路竹、台北以及內湖，內湖實驗室過去是虧本的，今年已被裁撤；至於人員往返，由於搭乘高鐵一定要經過簽核，所以我們過去編列一千多萬……

盧委員嘉辰：因為時間關係，本席提出這一點給你參考。

高董事長凱聲：好，我會提供資料給盧委員。

盧委員嘉辰：因為本席想知道有沒有改善的空間。101 年度旅費編列 1,163 萬 7,000 元，還有沒有調整空間？請你思考一下。

高董事長凱聲：是。

盧委員嘉辰：當然在預算處理時，你們也要說清楚，不只是讓本席聽懂，也要讓其他委員聽懂。

高董事長凱聲：沒錯。

盧委員嘉辰：要讓別人也認為沒有浮濫編列預算，也不會觀感不好。

通傳會是電信技術中心的主管機關，電信中心旅費及車資編列金額這麼高，請問蘇主委，你覺得有沒有這個必要？你是不是應該詳加了解？

蘇主任委員蘅：好。

盧委員嘉辰：否則以這樣的執行成果、預算這樣編列，要是不去了解……

蘇主任委員蘅：我會去了解。

盧委員嘉辰：你會去了解？

蘇主任委員蘅：會。

盧委員嘉辰：應該觀感也不太好。

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同樣由通傳會主管，有三位專職人員，101 年預計支出總額 561 萬，電信技術中心預算是該會的 53 倍，本席提供這個數字給你參考。電信技術確實專業性高，但是既然知道處於虧損狀態，有沒有可能再精簡人數，用最少的人做最多、最專業的事，事半功倍？希望你參考。

蘇主任委員蘅：好，我會朝這個方向處理，回去之後就會去了解。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次曾經質詢通傳會蘇主任委員關於 MOD 的事。目前中華電信 MOD 收視戶無法收看 14 台無線電視台，當時蘇主委以及中華電信都答復本席可以看，只有民視看不到，其他都看得到。經過本席實地訪查，事實上是幾乎都看不到，如果單純裝設 MOD，根本看不到，如果想看，還要加裝有線電視，才看得到，而且那幾台也經常遭到蓋台，這是為什麼？

MOD 的重要頻道，都被代理的台灣互動把持住。中華電信一年支付給台灣互動的網路代理費到底高達多少錢？為什麼可以這樣壟斷？而且事實上，這幾台都看不到，為什麼 MOD 必須加裝

有線電視才看得到，沒有裝就看不到？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本會營運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營運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MOD 部分，透過購買台灣互動的頻道，可以看到無線 14 台。

羅委員淑蕾：現在就是還要加裝有線電視才看得到。

陳處長國龍：那還是 MOD 的部分。

羅委員淑蕾：沒有，單純只裝 MOD 的話，根本看不到。

陳處長國龍：申裝 MOD 租金是 89 元，可以收看 default 的免費頻道，剛才羅委員提到的無線 14 台，可以看到。

羅委員淑蕾：但是還要另外加裝。

陳處長國龍：要另外購買相關……

羅委員淑蕾：對啊！所以還是要另外購買。本席說的是單純裝 MOD，還是看不到。

陳處長國龍：MOD 並沒有所謂基本頻道的概念。

羅委員淑蕾：那麼 MOD 所謂的重要頻道是不是全都由台灣互動代理？你們有沒有調查過，有沒有壟斷問題？

陳處長國龍：台灣互動是有代理一些頻道。

羅委員淑蕾：是不是所有 MOD 的頻道都要透過他們播出？

陳處長國龍：沒有，目前 MOD 的一百多個頻道中，台灣互動只佔一部分，台灣互動是供應商之一，並不是……

羅委員淑蕾：那到底有幾個頻道是由台灣互動代理？

陳處長國龍：這個資料我沒有帶在手上，能不能容許我會後提供資料給您？

羅委員淑蕾：好，請你把這部分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

許多委員在質詢時一再告訴蘇主委，只要中華電信降價，就可以減少多少民怨，你看看，現在連政務委員也開始質疑你們。我們從幾年前就開始質疑，中華電信擁有國家公共財，中華電信雖然都辯稱已經民營化、不再是公共財，但是怎麼會不是公共財？中華電信的網路、管道，當初是不是都由政府編列預算？在民營化過程中，這部分資產有沒有重估？重估的價格由誰鑑定？所以等於是用很便宜的價格賤賣，讓中華電信擁有這麼龐大的資產，現在中華電信擁有這麼龐大資產，就可以賣給其他固網公司，收取高額費用，也包括對用戶收費不合理；這一點本席在蘇主委上一次列席時已經質詢過。中華電信的收費是全世界排名第二，網路速度在世界上卻排名第三十幾，這種不合理現象，我們已經反映好幾年，現在政務委員也要求你們處理，因為畢竟國家還是有派法人代表，假如法人代表不能為消費者發聲，不能為大家發聲，這樣有什麼意義？

第二個問題也是本席一再向蘇主委反映的，就是上網龜速問題，速度實在太慢，貴會說要去測試，本席也曾經為此召開過記者會，經過這麼長的時間，都沒有研擬相關辦法，終於要求你們在本週五之前提出，請問蘇主委，現在進度如何？

蘇主任委員衛：羅委員看事情非常深入。中華電信的問題，確實比張政委所說降價 5%到 10%可減少 90%的民怨的說法更加複雜。我先就已經在處理的部分說明一下，其中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羅委員剛才提到中華電信必須開放管線的部分，本會已經在這次電信法修正條文中，強制市場主導業者開放管溝共用。這個部分非常重要，由於中華電信在電信自由化以前是國營事業，已經取得一些優勢，那是歷史因素，但是這項歷史因素對於未來競爭其實相當不利，所以我們在電信法修正案中已經提出配套，包括對於市場主導者有不對稱管制，有非常多條文都在處理這一塊，這是從法制面來講。

另一部分則是上網龜速的問題，短期之內，最快速的方式就是先要求資訊透明，也就是廣告不能不實，必須陳述真實內容，至少要讓消費者辨別相關資訊，然後要求調降費率、費率合理化，我想這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另外就是要加速建設。

羅委員淑蕾：今天被詬病的，就是當初我們在談的廣告不實部分，當然已經遭到公平會罰款了，現在主要問題是廣告不實的部分要讓民眾有自行測試的機制。業者宣稱傳輸速率有 50M，但是我們在本院也測過，速率不到 20M，現在問題在於大家說的方案不一樣，業者提出來的數據和消費者、民間機構提出來的數據都不一樣，所以我們能不能建立一套標準化測試機制？通傳會有沒有辦法、可不可以承諾，在一定時間之內擬出一套測試標準辦法？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蘇主任委員衛：我請本會技術管理處陳處長說明，因為這一部分已經在規劃了。

羅委員淑蕾：你們在規劃是沒有錯，但是已經太久了，這些問題，我們討論幾年了？當初本席提出來，中華電信在上網速度上欺騙大眾、速度太慢，以及測試方法不一樣，這些都是一、二年前提出來的，張政務委員是這幾天才發現的。我們已經提出來這麼久了，你們早就應該研擬，而不是每當我們要求，你們就回答「已經在研擬了」、「已經在做了」，難道要等到委員 4 年任期屆滿，大家再問同樣的問題？

蘇主任委員衛：在張政務委員提出之前，本會早就在規劃了。

羅委員淑蕾：那麼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一套標準測試程序，讓民眾都可以使用？

主席：請通傳會技術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分成二部分，針對行動部分，本會會自行簡單測試；至於張政務委員提到的部分，則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TC，按照英國 Ofcom 的標準測法，包含自願、定點，也包含行動方式測試，在行動方面，至少會抽樣一千多個。

羅委員淑蕾：你們說在做了，那什麼時候做完？你不要一直講那麼多，什麼時候可以做完？請你告訴本席幾月可以做完，本席要的是時間。這些都有紀錄，本院委員可以監督，請你告訴本席，什麼時候可以做完？

陳處長子聖：第三季開始做，應該 9 月會完成。

羅委員淑蕾：你說 9 月可以完成？

陳處長子聖：9 月開始做。

羅委員淑蕾：9 月才要開始做？為什麼現在不能開始做？

陳處長子聖：還有一些細節要規劃，因此預計第三季做，年底公布。

羅委員淑蕾：中華電信龜速，你們比它更龜速。這個問題，本席至少二年前就提出來了。

蘇主任委員衡：之前本會已經要求業者供裝時，必須到每一位用戶家中測試，保證安裝速度，這是一定要做的，現在也已經在做了。另一部分是業者要自行在網站上公布測試資料，現在則是我們在做，我們做了之後，就會定期公布，也會有業者評比，到時就可以讓消費者真正看出品質保證以及相關費率合不合理，對於業者市場競爭或消費者資訊透明都會有幫助，我們正在建立制度。

至於會比較困難的原因，包括我們要選擇測試的點，到底是從家戶測試還是從戶外接管處測試，有很多問題要考量。本會規劃案都出來了，如果羅委員需要知道，本會可以在會後向羅委員說明一下整體規劃案，因為這牽涉到軟體安裝和實際量測、抽樣、資料整理等部分，所以本會寧可做比較好的規劃。

羅委員淑蕾：還有，最近許多媒體報導 Makiyo 案、火車性愛趴，以 Makiyo 案來說，雖然電視新聞沒有拍到，卻有電視新聞把過肩摔、腳踢等過程全程模擬，就像表演一樣，這當然可以提高收視率，卻會對社會產生負面影響，小孩子、未成年人可能產生模仿心態，為什麼人家可以、我不可以？難道我們沒有一套機制，好好制止這些媒體？而且應該在第一時間，而不是事後檢討；電視開始一再播放，幾乎天天 24 小時連續播放，已經播了多久！

蘇主任委員衡：針對羅委員提到這二起最近發生的事件，本會其實都已經在處理。Makiyo 案中，電視節目模擬過肩摔那部分，其實已經送到廣告諮詢委員會處理，而且成案了。

羅委員淑蕾：本席不是要求事後懲罰，頂多就是罰錢，罰錢對於一些媒體來說，坦白說，能罰多少錢？無論是 50 萬還是 100 萬都無關痛癢，只要收視率衝高，廣告效益更大。本席是希望一有這種現象，貴會能第一時間發文通知、制止，如果媒體不停止，就可以對負責人判處徒刑等處罰，總要有個自律，相關法案要怎麼修正，我們也會配合，大家一起建立社會的公序良俗，否則即使事後處罰，事情也過了，就算裁罰，媒體再聲請行政救濟、行政訴願，一弄下來三年五載，誰會怕？週而復始，每次都講這種東西，坦白講，連質詢的都煩死了！你們要有效解決，我們要的是真的能夠制止媒體、能讓媒體痛，才有辦法。

主席：請通傳會傳播內容處處長說明。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好，關於媒體自律的立法機制，我們會從各方面落實，謝謝羅委員指正。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社群網站 Facebook 使用普遍，可以交流、人際溝通，或者從事網路行銷，但是也可以作為犯罪、毀謗工具。請問通傳會蘇主任委員，如果有人 Facebook 上批評你、損害你的名譽，或者人身攻擊，請問你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涉及公然侮辱、毀謗等，刑法有相關規定，可以依照刑法處理。

魏委員明谷：本席知道蘇主委可能沒有這樣的經歷，其實無法處理，因為 Facebook 不會告訴你。所以在選舉過程中，許多對網路很熟悉、很內行的人，就是透過 Facebook 攻擊對手，可是政府

向 Facebook 公司索取這些 IP 或個人資料時，Facebook 都不提供。請問法務部黃參事，法律中有沒有司法互助機制？針對 Facebook 作為毀謗、犯罪工具，我們如何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已經構成犯罪，無論是公然侮辱或毀謗，都是告訴乃論罪，只要被害人向地檢署提出告訴，檢察官受理之後，就可以向 Facebook 公司調閱相關資料，應該沒有問題。

魏委員明谷：目前 Facebook 犯罪受害人提出的告訴總共有幾件？

黃參事東焄：很抱歉，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魏委員明谷：你不知道？

黃參事東焄：是。

魏委員明谷：不論是法務部或刑事警察局，如果透過國際管道向 Facebook 公司要求這些受害人資料，Facebook 怎麼回應，你知道嗎？

黃參事東焄：如果公司在國內，可能可以要得到，如果在國外，要透過我國的司法互助機制，才有辦法要到。

魏委員明谷：Facebook 公司在台灣沒有登記，當然要透過總公司或新加坡分公司。

黃參事東焄：對，除非有司法互助，否則會有困難。

魏委員明谷：本席現在問的，你每一件都不知道。

黃參事東焄：事實上的確有困難。

魏委員明谷：貴部針對 Facebook 上有關殺人、毒品、妨礙電腦使用，或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妨害名譽、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恐嚇、偽造文書等罪，行文 Facebook 公司，獲得回覆和未獲回覆、石沈大海的，到底有幾件？

黃參事東焄：我手上沒有相關資料，如果魏委員有需要，我回去之後再……

魏委員明谷：針對網路犯罪，你今天來備詢根本就是白來，因為你根本就沒有帶數據。

黃參事東焄：本部應該有相關的數據，但是要先做統計。

魏委員明谷：日後你來委員會備詢之前，要準備一些資料，好不好？

黃參事東焄：是。

魏委員明谷：本席可以告訴你，在殺人、恐嚇這方面，只要我國行文，Facebook 都有答復、告知，但是對於部分恐嚇或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的部分，Facebook 則認定是言論自由，罵人沒關係；可是根據我國刑法，只要涉及人身攻擊，包括謾罵、侮辱，都認定為妨害名譽，可以提出告訴，所以 Facebook 的認定和我國不一樣，對我國去文，Facebook 都置之不理。現在大家就知道，日後遇到選舉，或是想罵人，不用上電視，只要在 Facebook 上做就好，請問法務部要怎麼處理？

黃參事東焄：如果涉及選舉上謾罵的是我國國民，是可以去……

魏委員明谷：當然是我國人民，可是他透過 Facebook，你們根本就無法調查。罵人的當然是台灣人，他用的是中文，一看就知道是內行人，他知道透過 Facebook 攻擊對手或毀謗他人，不要說

選舉，平常涉及損害名譽，你也查不到，台灣政府也無法查到，這是一種犯罪新手法。但是法務部不能光說 Facebook 不提供就好，這是侵犯台灣主權，你無法維護台灣人民的權益，以後這樣的犯罪會愈來愈多，法務部要如何防堵？

黃參事東焄：這種東西可能還是要透過司法互助，儘量與對方協商，請他們提供相關資料。如果真的有這種情事，尤其是在重要選舉中謾罵、侮辱，應該被認為是重大事件時，應該可以特別向對方，例如向 Facebook 公司要求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以利追查。

魏委員明谷：你回到部裡應該要求，在台灣，這種人身攻擊、污衊等罪行，應該列為重大刑案，比照殺人、毒品、恐嚇，要求 Facebook 公司提供 IP 和對方帳號，可以嗎？

黃參事東焄：我在這邊不敢向魏委員承諾，但是我可以把這個意見轉達給本部。

魏委員明谷：好，本席這樣的要求，希望貴部能夠重視，否則日後會有很多人學習，將增加選舉的不公平，以及侵犯人權。

地下錢莊在路邊張貼廣告，警察一看到會立刻撕掉，但是現在地下錢莊都是透過簡訊，本席幾乎每天收到，很奇怪。通傳會有什麼機制，可以防堵地下錢莊濫發簡訊、要大家去借錢？

蘇主任委員蘅：一為個資法，這個部分，我稍後會請法務處長說明。另一個部分，針對濫發簡訊，每一位收受簡訊的當事人，都有權利請求業者不可以再發送相關簡訊。

魏委員明谷：你應該要求所有電信業者，只要是不好的字眼，都可以禁發簡訊。如同我們要發送簡訊給他人，只要涉及攻擊字眼，中華電信就不讓我們發了，而且會自動刪去這些字眼。那麼針對地下錢莊亂發簡訊，為什麼沒有機制可以杜絕？

蘇主任委員蘅：我請本會營運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營運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商業簡訊部分，手機使用者可以向各行動電話公司申請拒接商業簡訊，目前已經有這樣的服務。

魏委員明谷：本席不是要手機使用者向電信業者要求拒收商業簡訊，而是要貴會要求電信業者拒絕發送這樣的簡訊。就像我們在選舉期間，只要發送簡訊中有攻擊字眼，電信公司就會主動把不當字眼消除掉，你們不能要求電信業者這樣處理嗎？

陳處長國龍：目前沒有這樣的規範，只有防詐騙平台對於詐騙簡訊部分……

魏委員明谷：地下錢莊和詐騙是一樣的，都會害人家破人亡。其實你們一看就知道，這是地下錢莊發的簡訊。

陳處長國龍：魏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處理。

魏委員明谷：希望你們回去之後研究一下。

陳處長國龍：好。

魏委員明谷：二、三年前，3G 手機都可以看視訊，也可以傳圖檔，只要用簡訊的便宜費用，就能夠享受這種服務品質，但是現在中華電信就沒有提供這種服務了。一般 3G 手機要傳輸圖檔，業者就要求使用者購買智慧型手機、上網，可是這樣會增加消費者的負擔，消費者要付六、七百元上網費用，才能傳送視訊、圖檔。像中華電信這樣等於變相漲價、增加消費者負擔，通傳會能不

能要求中華電信改進，恢復讓一般 3G 手機能透過視訊對話、用簡訊傳圖檔？

陳處長國龍：過去透過手機內建圖檔，一般來說，對傳的對方一定要使用同型手機比較……

魏委員明谷：對，只要 3G 就可以，不用上網，本席就可以傳送圖檔或視訊對話，但是現在不行了。

陳處長國龍：我會去了解，不只是中華電信，如果業者阻斷原先可以傳送的方式，我會馬上要求業者恢復。

魏委員明谷：對，你要要求他們恢復原來的服務品質。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本席先提醒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姜董事長，雖然貴基金會技術人員是外包，而且除了董事長之外，還有一位執行長，都是無給職，但是這樣的單位原本是要把關，自己卻被駭，真的令人很不好意思，通傳會一定也覺得很慚愧，你們要趕快改正，不是說不支薪就沒有什麼責任，否則本席也會覺得中心沒有存在的必要，好不好？

同樣是通傳會轄下的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董事長是無給職，執行長也是無給職，在電信技術中心 TTC 方面，高董事長是由通傳會技監兼任，所以沒有支薪，可是副執行長本薪 11 萬 7,420 元，還加給 5 萬，加起來就是 16 萬 7,420 元，幾乎是部長級薪資；執行長還在遴聘中。所以 TTC 曾經被譏為肥貓大本營中心，後來通傳會介入、達成協議，高董事長今天也表示，你們已經降薪 3%，但是本席還是覺得，你們恐怕還要再檢討一下。

有一項專利及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本席在預算書中找不到，請問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高董事長，這筆獎金預算藏在哪裡？

主席：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高董事長說明。

高董事長凱聲：主席、各位委員。本會之前陳報的是減薪之前的薪資表，副執行長的薪資其實目前已經下降。

葉委員宜津：本席講的這筆薪水是今天要審的，不是過去的薪水。

高董事長凱聲：但是今天報給大院的資料……

葉委員宜津：你們今天報來的是減薪以前的薪水嗎？是為了讓委員刪減，所以故意報高一點嗎？

高董事長凱聲：我的意思是，本中心今天提出的預算跟委員拿到的薪資表不同，委員拿到的應該是舊的薪資表，但是預算上的資料是新的，沒有錯。在預算上，我們今年已經把人事費用減了一千萬。

葉委員宜津：所以本席的薪資表是舊的還是新的？

主席：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行政組莊副組長說明。

莊副組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按照預算送審的時程，去年 8 月送預算時，還沒有減薪，所以資料是舊的。

葉委員宜津：本席還是認為有檢討空間。稍後在審查預算時，請你們告訴本席專利研究獎勵要點的獎金藏在那個項目。

另外，稍早也有委員問過，本席則要具體地跟你們說，同樣是國內外旅費，TTC 現在有 110

個員額，對不對？

高董事長凱聲：是。

葉委員宜津：通傳會有 532 個人，結果你們的旅費跟通傳會差不多，你們是 1,163 萬 7,000 元，通傳會是 1,870 萬左右。本席現在講的是出國，因為你們剛才已經說明，由於辦公室分為 3 處，所以國內旅費要多一點；但是你們 110 個人當中，出國人次高達 58 人，也就是 TTC 一年內有一半的人出國，為什麼？你們是觀光局嗎？連觀光局都沒有這麼高的比例。

高董事長凱聲：第一，其實本中心人力已經很精簡。第二點是關於費用、出國人次……

葉委員宜津：本席現在不是要問你人力，而是在問你出國人次為什麼佔員額的一半？

高董事長凱聲：因為我們要掌握技術的發展，所以關於各論壇……

葉委員宜津：你們主管的是電信，而電信是無國界的，不是嗎？就是不需要出國，就可以知道全世界資訊，這跟出國有何相干？你要呼攏誰？這裡是交通委員會，在座的都是通傳會官員，哪一個不比你專業？

高董事長凱聲：是，我也是通傳會人員。

葉委員宜津：就是嘛！所以本席問你，要不要檢討？

高董事長凱聲：我們可以檢討。

葉委員宜津：通傳會有 532 人，編列的國內外旅費跟貴中心差不多，貴中心出國人次高達 58 人次，總員額才 110 人，這是很確切的數學問題，甚至不是數學問題，只是算術。

高董事長凱聲：對於委員的質詢，我都很認同。但是我們是有收入，才会有支出，不會自己出國，不是這樣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是公設財團法人，有收入就可以讓你多出國旅遊嗎？這也可以算是理由嗎？

高董事長凱聲：本中心沒有編列公務預算。

葉委員宜津：可是根據你的答復，本席的認知就是這樣。本席問你，為什麼出國人次佔總員額的一半，你答復說因為你們有收入。

高董事長凱聲：不是收入。

葉委員宜津：還是你們有賺錢，所以多出國沒有關係？

高董事長凱聲：我們是有案子必須出國，才會出國，不是真正的出國考察。

葉委員宜津：是嗎？有這麼多案子？你們處理電信業務，還需要出國實地考察，那我們要網路幹嘛、要電信幹嘛？這說不過去吧！不要呼攏了，好不好？等一下審查預算再來好好檢討。

接下來本席要討論另一個議題，就是濫發電子郵件問題。在本席的草案版本中，司法院加註意見指出，應先讓通傳會也要負一部分行政責任，但是本席早上已經直接表示，針對這項管理條例，長久以來，雙方爭執不下的部分，某種程度上是互相推卸責任，而且司法院還強調「堅持」先行政後司法。本席希望司法院不要太堅持，因為「先行政後司法」通常是在行政訴訟以後，刑法上比較傾向先行政後司法，但是在民事部分未必要先行政後司法，司法院比本席專業，應該清楚這樣的觀念。

另外，本席還要提醒司法院，行政裁罰本來就應該比民事訴訟嚴格，本席在自己提出的版本

中也同意，沒有不同意，司法院指出行政法的範圍要比民事訴訟嚴謹，這一點本席完全同意，但是你還說所謂的「原告上訴須證明」，「因為不能證明損害會導致人民大量提起訴訟，很難判決獲勝」這一點，本席認為不能這樣講。因為只要我提出來，就是在某種程度上要求行政部門以公權力介入，無論這是在通傳會或司法院，就算只有民事訴訟，在相當程度上，政府單位都應該保護人民，應該要去幫忙查證，雖然這是民事訴訟。第七條第四項所謂「同一原因事實」，這本來就是判決形成的共識，有什麼問題嗎？沒有。第九條說，團體訴訟不得因有團體訴訟而限制人民獨自提起訴訟，本席的版本也沒有限制。

最後是大家稍後可能要折衝一下的，就是團體訴訟部分，對於「如果通傳會沒有查證，司法院又認為團體訴訟的代理人不能有調查權」這一點，本席有意見。現在團體訴訟其實大部分都是公益法人或財團法人，雖然也算是民間機構，但是本席認為應該在某種程度上給予調查權。你可以說跟司法本質不符，但是本席認為，民事訴訟不應該如此僵化，能不能考慮一下？尤其集合民眾提出一個團體訴訟已經不容易，就是因為個人力量有限，他們才發起團體訴訟，如果團體訴訟的代理人沒有調查權，等於連團體訴訟也不必了，本席認為這樣有一點問題，如果凡事都要公部門才行，不給民間團體特別是公益法人一點調查權，那就像早上其他委員提到的狀況，99 個電信警察絕對不夠用。以上是本席幾項補充說明，希望司法院可以接受，稍後具體討論法案時，我們再來折衝一下。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議程安排討論電子郵件濫發問題，不過本人還是要針對通傳會的預算問題就教通傳會蘇主任委員。通傳會 2 月 15 日才剛審查「辦理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移受讓案」，這項股權轉讓案，對人民來說，其實還是很複雜的案件，因為旺中集團買中嘉案，暫且不論旺中集團是否有中資涉入，光是資金來源和持股的複雜度，連審查委員都覺得非常複雜。

就從媒體及上週的討論，不論是本院或是民間、社會，從上一屆我們在立法院質詢之後三個月內發生的事情，就足以證明這位財大氣粗的蔡先生對媒體界的凌遲、侮辱可以說讓我們不知如何規範；而且他在旺中併中嘉案還沒審查通過時，就已經如此囂張跋扈，所以本席要再次提醒蘇主委，從去年 12 月迄今，三個月內，他就在中天談話性節目、新聞裡砲轟，加上指責他的學者，在這個過程中，「讓整個大眾傳媒成為他個人意志的工具」這一點，表現得一覽無遺。

本院在上一屆曾經做成決議，要求通傳會儘快針對全案所涉及的公司實收資本、外國人持股、黨政軍持股比例，以及調查其市場水平、垂直整合的情形，以及合併後產生的言論集中度、所有權集中化與意見多元性之衝突，或者跨中視、中天、中時等平面、多媒體經營，還加上東森系統、整個有線電視產業系統業者的併購，對整個社會的影響有多大，提出評估意見和建議，並且到本院報告。請問通傳會蘇主任委員，通傳會對這個部分的評估到底做到什麼程度？是否已經準備好、可以向本院報告？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衛：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講的所有意見，對於我們審查這件案子都非常重要，這些都是我們在審議時所蒐集相關的參考資料，這件案子確實很複雜，所以你剛剛講的這些部分，我們都在進行瞭解。

林委員淑芬：我的問題是，你們瞭解好了沒？你們對於整個有線電視產業的上、下游，以及水平、垂直所造成的影響如何？還有它會不會言論規模過大，而造成所有權集中，這將有損於意見多元性。這些的評估與準備的資料、資訊及相關研究，你們到底有沒有準備好可以到立法院報告？你能不能用書面先做答復？

蘇主任委員衛：我會尊重立法院相關的決議。

林委員淑芬：不是相關的決議，而是我正式提出請你們回覆。你能不能就這些問題給予本席或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書面答復，即是我剛剛就教於你，而且你們都知道的。

蘇主任委員衛：可以對外說明的部分，我會提供。有些是審議中必須……

林委員淑芬：對於整體頻道市場與有線電視市場及其上、下游產業的影響，以及所有權集中化和意見多元性衝突，這樣的研究有沒有結果？這些問題可以讓我們知道、向我們做報告嗎？在我剛剛詢問主委的問題中，有哪些項目是你不能公開說明的？

蘇主任委員衛：由於這部分屬於審議中的案件，所以有許多的部分，目前我們正在蒐集資料……

林委員淑芬：這些不就是應該要審議、參酌的意見，而且公民社會有資格問一個獨立機關，你們現在在審議這些案件，會不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我就是想詢問你們，而你們應該做調查，並到立法院報告，他們現在集團的規模到底有多大的影響？

蘇主任委員衛：是。報告林委員，謝謝你對這件案子的關心。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即對於正在審議的案件，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現在是限制公開的，所以這點特別向委員抱歉。目前相關審議的文件尚在審議中，在沒有做出決議之前，這部分是限制公開的。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要求你們公開內部的討論，也沒有要求你們公開審議中的細節，我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公民社會請求民意代表到立法院部門向行政部門討論，有關旺中集團對於言論集中化的影響，請你們評估這個言論集中化的影響會有多大，這些部分與你們審議允不允許有什麼不能公開的？

蘇主任委員衛：目前這部分正在討論中，我們委員會尚在進行審查。

林委員淑芬：所謂的討論是依據調查資料進行討論？本席要說的是，這些調查資料與基本資料也是我們人民有權利應得知的資訊。依據資訊公開法的規定，就公共政策或公共議題，政府應當本於資訊公開的原則，所以你要回答公民社會，針對整個有線電視的上、下游產業大約是占了多少的比例？他對於所有言論集中會造成多大的影響？難道這些問題公民不應該知道嗎？我覺得蘇主委不要假借著他們正在審議案件之名，而行護航旺中集團之實，事實上，他們審議案件都必須公開，況且在成熟的公民社會中，這些都是基本的 database。我們要知道他們有多少的有線電視戶、有多少的新聞臺、它會造成多大的影響？這些問題怎麼會需要保密？

蘇主任委員衛：針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我作如下的答復：第一，我們絕對沒有護航這件事，而且

是絕對沒有。第二，他已經公告出來的資料，即是我們官方所擁有的資料。像你剛剛所關心的，就是他們併購相關系統業者的訂戶數，這些都是公開的資料，所以這些公開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有些資料是在審議之中還沒有辦法公開的部分，我們就沒有辦法公開，但是，我們對於能夠公開的部分，一定會提供給外界。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主動公開所有的資料，而不是我問的那兩項，在你們主動公開資料之後，我們依照你們所公開的數據，人民自有公評，而不是在這裡由委員向你們要戶數資訊。可能只有我還不知道有多少戶數，結果是大家都知道有多少戶數，但我們不是只要一個戶數的資料。我們今天要問的是，你們在這 3 個月中都在進行案件審議，就已經拖了那麼久的時間，我們還要再告訴你，在這 3 個月裡面所發生的事情，都足以讓你們駁回，而且認為這樣實在不應該。從大富媒體來看，NCC 怕他們集中、壟斷而造成傷害，所以你們禁止他們做新聞台、財經台。如果我們在這裡也使用同樣的標準，這其實也不行。如果我們不檢視這部分，任由你們自相矛盾，我們光是看到已經發生的事情，譬如：就 C 咖事件換掉主管；就六四事件拿著媒體節目來攻擊、跟學者對槓；就最近的自由時報事件，還可以大刺刺的直接唆使節目對平面媒體做鬥爭，光是這些作為就足以證明，我們不可助長媒體怪獸繼續成長。

蘇主任委員蘅：是。

林委員淑芬：為何民間對此多有疑慮？因為他們過去所做所為就是如此，所以我再次重申，這個案件光是在這 3 個月內他們所做的行為，就足夠讓所有委員做出予以駁回的決議。

蘇主任委員蘅：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些相關資料，我們都會列入參考……

林委員淑芬：我必須提醒你，在 7 位委員之中，有 3 位退席抗議不審，而且，在獵人頭事件的 3 位委員已經身受其害，在只有 4 位委員審查的情況之下，我們要說這樣的審議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偏差的審議，對這樣的獨立機關而言，3 位委員拒審、不審，他們其實就是在表達一種聲音，而 NCC 仍然要繼續護航，讓其他的 4 位委員繼續審查，我在此要再次的提醒主委，受到傷害的正是 NCC 本身。

蘇主任委員蘅：我要再次謝謝委員的指教，你的指教我們會接受並做為參考。有關護航的問題，這絕對沒有，我也再次重申。目前 4 位委員是依法審議，所以我們一直都在依法行事，也非常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從委員退出審議，再到整個就事論事，就其言論的集中度及它的壟斷性，以及在 3 個月內所發生的事情，這些都已經有具體的事實，所以我在此最後一次的提醒你，不要再「歹戲拖棚」，你們要趕快讓它結束，該予以駁回或該如何作為的，就直接作為，不要以拖待變，這不是明智之舉。

蘇主任委員蘅：是，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10 日主委有提到，4G 的執照依規定提前發放，可是副主委曾提到，當初 3G 的部分發出了 5 張執照，但現在只有 3 家發展得比較順利，因此，既然 4G 準備要發放，而交通部 eTag 的頻率好像有一些問題，所以可否告訴本席，現在關於 4G 執照跟交通部高速公路新 eTag 的頻率一事，你們兩個政府機關是如何處理的？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4G 的釋照目前政院核定的頻段已經確定，就是 700、900 和 1,800，而交通部 eTag 這個案子則是要申請專用頻率的執照，事實上，目前他們使用的頻段是在 922 到 926 之間，而我們很多次在跟交通部進行協調會議的時候都有提到，因為那是屬於 900 的頻段範圍，所以未來在發出 4G 執照中，這是包括在裡面的，目前因為行政院規劃的釋照時間是在明年 7 月之後至 103 年 6 月之間，而這部分我們現正進行考量，雖然委員會尚未決議。基本上，如果同意要發給交通部這樣一個專用電信執照的話，則是會在 103 年的一個短期照，也就是說，在 4G 正式上路的時候，那個部分若還有任何疑慮的話，他們是不能使用的。

黃委員偉哲：eTag 或是 4G 執照，坦白說都還沒有落實，某種程度都還在紙上作業或是還在規劃階段，難道沒有一個可以互相協調的空間嗎？為何白羊、黑羊要過獨木橋時，總一定要有其中一隻跌入河裡呢？沒有任何一個可以調整的空間嗎？

蘇主任委員蘅：這個部分我們是接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的申請，因為頻譜的分配權是在交通部，所以這部分目前不是我們在處理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只管執照？

蘇主任委員蘅：是的，就是後段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既然如此，那就更單純了，就只是他們內部之間的問題了。

蘇主任委員蘅：這是他們自己要去處理的。

黃委員偉哲：就是在 4G 頻譜和 eTag 頻譜之間，他們要自己協調出一個結果，所以就沒有黑羊、白羊過獨木橋的問題了？

蘇主任委員蘅：目前頻譜的規劃權是在交通部，我們是負責後面發照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是提醒他們這兩個東西的頻譜是有重疊的？

蘇主任委員蘅：這裡面有一些專業的問題，所以本人請資源管理處羅代理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資源管理處羅代理處長說明。

羅代理處長金賢：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交通部在高速公路上用的 eTag 頻段是在 922 至 926 之間，而現在的 2G 是在 940，所以目前不至於有干擾，但未來 4G 最靠近的則是 930，跟 926 之間有 4M 不會有重疊，但還是要有一定的保護頻寬，才不至於造成干擾。

黃委員偉哲：這就是毛部長所說防火牆的問題。

羅代理處長金賢：是的。

黃委員偉哲：你所謂的保護頻寬就表示兩邊都不能使用了？

羅代理處長金賢：要有一定的距離，兩邊才不至於造成干擾。

黃委員偉哲：若預先規劃的話，難道不能有所解決嗎？

羅代理處長金賢：因為 4G 在 900 的頻段沒有實際的設備，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預期到時會不會造成干擾。

黃委員偉哲：等到設備已經購置，頻率已經開始啟動之後，那就來不及了。

羅代理處長金賢：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釐清之後，若發現有干擾，就要事先預防。

黃委員偉哲：依你的專業來看，哪一方退讓的機會比較大？是 4G 還是 eTag？

羅代理處長金賢：如果原來交通部核定那個頻段沒有辦法處理的話，可能就要移到其他適合的頻段。

黃委員偉哲：移 eTag 還是移 4G 的頻段呢？

羅代理處長金賢：如果其他頻段沒有現成 eTag 設備的話，則勢必會影響到 4G 頻段的減損。

黃委員偉哲：所以 4G 的頻段就沒有辦法到那裡？

羅代理處長金賢：對，可能就會有一部分的減損，而這一部分誠如主委所言，頻譜的資源是由交通部在分配，本會只負責發給其專用執照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就只是負責審照的部分？

蘇主任委員蘅：是的。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你們 3G 執照發了幾張？

蘇主任委員蘅：5 張。

黃委員偉哲：現在只有 3 家發展的比較順利，請問另外兩家該怎麼辦？

蘇主任委員蘅：現在就是三大兩小，而他們現在已開始 **break even**，就是開始有營收了，在此我要特別說明一下 3G 和 4G 的關係，未來 4G 的釋照的方式會跟 3G 有些不同，4G 主要會是技術中立照，也就是可以用先進的科技來處理這一塊，3G 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若標到這樣的執照，則他們自己可以去更換、更新來提升相關的設備。

黃委員偉哲：若人家認為我們 3G 沒有得到充分的發展，則 4G 執照發出去，就一定會有比較好的發展嗎？還是你們就讓市場機制自然決定、淘汰？

蘇主任委員蘅：委員說得非常重要，這也是我們在規劃釋照上面一個很重要的考量點，因為釋照將來會採取招標的方式，還有張數的部分，外界非常關心，雖然張數部分我們尚未完全規劃出來，但這會有一個原則，就是不能少到沒有競爭，但是又不能多到讓業者活不下去，所以我們會用這樣一個方向來規劃釋出的執照，而且將來 3G 業者若建置了新的設備，那他們也可以來投標，因為這是技術中立照，讓我們可以提升頻譜的使用效率以及使用最好的設備，等於就是提升原來 3G 的設備，所以將來可能就是 2G、3G、4G 的設備是可以一起用的、是做為增強用的。

黃委員偉哲：是大小通吃的？

蘇主任委員蘅：藉此以發揮最大的效益，在監理方面，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黃委員偉哲：這牽涉比較專業的部分，但一般民眾的看法、解讀是，以前是用 B.B.call 的，後來手機出來，一開始採用的是類比的訊號，後來變成 GSM，然後就一直往上發展，所以說整個市場是一樣大的，但隨著功能的演進、科技的進步，慢慢在做一些改變，不過，4G 出現後，2G、3G 也是繼續存在，可以這麼說嗎？

蘇主任委員蘅：我稍微修正一下，其實 2G 的頻段繳回來後，將來就是會予以提升，比較重要的東西就是 4G 傳輸的內容是不一樣的，之前是數據比較多，後面則是影音的，因為現在社會影音資料的流量、需求是比較大的，所以 4G 主要是針對這方面來解決流量及速度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所以還是有共同存在的空間？

蘇主任委員蘅：是的。

黃委員偉哲：就看消費者自己的需求為何？

蘇主任委員蘅：是的。

黃委員偉哲：再來，執照發得少怕壟斷，發得多怕對 market share 會有影響，甚至讓它沒有辦法生存，難道 2G、3G、4G 之間沒有這樣的問題嗎？

蘇主任委員蘅：這部分主要是鼓勵業者使用最先進的科技，4G 提早釋照其實就是鼓勵他們儘量用最先進的設備，因為這可以把速率、容量整個的提升，事實上，4G 有一個國際標準的規格，就是 1G 和 100M，對台灣現在影音使用量很大的情況來看，也有相當的幫助，而且也可以跟世界接軌。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只是對於 2G、3G，你們有沒有什麼退場機制或是用輔導的方式讓其升級？

蘇主任委員蘅：這部分本人請蔡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綜合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炳煌：主席、各位委員。整個頻率、資源的有效率使用，誠如委員所言，行動電話最早期是 B.B.call，後來改成語言，現在則是影音，而影音傳播的頻寬就愈來愈高，所以未來包括 2G、3G、4G 所有的頻譜要做有效率的使用，未來我們會注意到這一點……

黃委員偉哲：要注意這一點，不要造成大家都生存不下去的困境，像 3G 的 5 張執照已經某種程度變成這個樣子，將來 4G 打算發出 3 張，他們並不是從零開始，而是從既有的基礎上，看消費者願不願意升級，若不願升級，則整個市場的 share 還是變得很小。

蔡處長炳煌：這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技術的提升，另一個是未來有競價的部分，所以業者要在市場生存的話，就要消費者來符合，再來……

黃委員偉哲：所以就應把這個納入風險評估裡面。

蔡處長炳煌：是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廖委員正井、林委員佳龍、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我曾詢問過台北市政府跟 Google 的爭議問題，你們表示會去督促，請問目前情況是如何呢？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請陳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營運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台北市和 Google 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為了 Android 系統的交易問題，所以目前還是停擺。

陳處長國龍：目前還是台北市政府在處理。

許委員添財：你們總是要去看他們到底在搞什麼，總不能讓他們這樣僵持不下，那消費者的權益不就沒有了，若有好的 App 想要購買，可是市場就被他們關掉了，如此如何來鼓勵好的程式製作商以及保障網路消費者的權益？現在 Android 系統在世界上與 Apple iPhone 系統幾乎是平分秋色，惟獨在台灣，這部分的市場卻被關掉。

陳處長國龍：因為 Google 在台灣並不是電信事業，所以在 local 的消費者爭議則還是由台北市政府的消保官來處理。

許委員添財：你們都沒有表示關心嗎？

陳處長國龍：我們了解其處理進度就止於如此而已。

許委員添財：其他地方政府都沒有關係，只有台北市政府有關係，真是很奇怪，為了台北市政府，Android 的 market 就被停掉，台灣如果要開發 App 程式，那就沒有地方賣了，就只能靠 iPhone 系統去販賣了。

陳處長國龍：這是屬於地方政府的管轄範圍。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沒有辦法管他們？可是造成的影響卻是整個國家。

陳處長國龍：這我理解，但基於職權，我們還是……

許委員添財：什麼職權不職權，這樣的情況真的很奇怪，而大家也都不管，是葉爾欽效應嗎？在座有哪個單位可以管得到呢？

蘇主任委員蘅：我們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務部今天有派員列席，或許可以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去問法務部呢？法務部怎會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呢？這跟網路交易有關啊！

蘇主任委員蘅：按照基本法、組織法，我們並不是主管機關。

許委員添財：他們就是利用誰都不是主管機關，所以一不爽就將其停掉了，基於國際秩序及標準，到底試用的期間是多少，其實國際上都有一個標準、常規。

蘇主任委員蘅：我知道委員很關心這件事，台灣目前在行政院這個層次，還沒有規定 Google 案是那一個主管機關負責的，就我的了解，在歐洲或是美國，有的國家是用跨部會來處理，就是成立類似資訊的小組或是委員會，專門來處理這一塊，歐盟有一些國家，則是由經濟部及內政部聯手來管理，以上是國外管理這一塊的部分。如果說要跟本會業務有關的話，我們管理的是比較屬於兒少上網安全的部分，所以 Google 的部分，因為很龐雜，台灣目前在行政院這個層次，還沒有規定 Google 案是那一個主管機關負責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現在只能靠台北市政府的誠意和自律了，如果他們的要求是符合國際標準，則 Google 公司為何在台灣就沒有辦法好好來做呢？如果是超過國際標準，他們可能會覺得這跟中國、共產黨差不多，要進就進、要停就停，台灣是自由開放的市場及社會，這樣要如何跟國際接軌呢？基本上，這是互惠的，我到你的市場去、你到我的市場來，你們台灣 App 的開發商照樣可以上我的系統來行銷你的軟體產品，現在這個軟體產品就這樣被停掉，中文就靠台灣了，因為

中國進不去啊！所以中文的這些產品就只能靠台灣了，如果台灣被停掉，那不是扼殺了台灣中文軟體開發商或創作者的生路嗎？

蘇主任委員蘅：是。

許委員添財：而且都已經上市了卻忽然間被停掉，人家的心血都白費了，有些是花了好幾年才開發出來的產品。

蘇主任委員蘅：是。

許委員添財：當然這些少數人的人數很少，但是他們是國家的菁英，台灣的軟體發展和世界差那麼遠，好不容易台灣有這些開發商和創作者可以打出市場，可是生意正好的時候卻被你們停掉，人家已經花了五、六年的時間啊！所以有看不見的殺手扼殺了國家的前途、人民的權益，就是公務員和政府，本席要求依國際的標準，就是照著國際規範走。

蘇主任委員蘅：關於這個部分，我會轉達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們確實不是主管機關，現在是由台北市政府在處理這一塊，一直都是他們在處理。

許委員添財：他們就是等於不處理嘛！他們要求開放所有的產品都要讓人家試用一個禮拜，可是在一個禮拜之內都被解碼、copy 了，所以 Google 是在保護創作者和銷售者的權益，它只是一個平台，是否被解碼或盜拷跟 Google 也沒有關係，但是它有維持合理紀律的義務，所以國際規範是怎麼樣？它認為不合理，所以就乾脆停市不要賣，不要賺錢了。但是受到損失的是誰？其實這個市場對 Google 來講並不大，損失的是我們台灣本身，就是中文軟體的開發、程式的開發者。難怪人家沒有講話，因為台灣能夠進入世界軟體開發市場的人沒有幾個，台灣需要菁英，結果這些菁英的生路卻被這樣暗中扼殺了！拚命在用人家的軟體，自己開發軟體的創作者卻扼殺掉了，這就是台北市政府，這是郝龍斌所領導的首都，道德良心、常識知識、社會責任和國際觀都到哪裡去了？Google 如果真的是太差勁、有問題，那你們就應該要努力的讓國際社會知道，這是有必要去做的，結果卻不是這樣。這個問題你們不去管，那要誰來管呢？連立法院都問不出來，還有誰問得出東西呢？這樣這個國會也是殘廢的、沒有功能的。本席以前就提過了，你們卻一直都沒有回覆，難道因為本席不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你們就當我是來這邊散步聊天嗎？

蘇主任委員蘅：不會，我們很尊重許委員的意見。我瞭解許委員的苦心，因為你也很希望國人能夠使用這個平台，我答應委員我會去轉達。

許委員添財：因為本席用的是 Android，所以本席知道這個變動，我原來用得好好的，卻突然通通被停掉，我去瞭解之後才知道原來是因為台北市政府。

蘇主任委員蘅：是。

許委員添財：一般人對這一塊是陌生的，所以要靠有智之士來領導，就像我們葉委員去提案立法一樣，就是為了幫助大家，政府不提，葉委員就自己提，這表示政府落後太多，你們 NCC 落後太多，你們自己寫的報告也指出，國際社會上有很多國家都已經立法規範垃圾電子郵件的浮濫，你們既然知道國際社會已經這麼重視這個問題並進行立法規範，為什麼你們還要等到立法委員提出來？而且你們也沒有提出對案。

蘇主任委員蘅：其實我們在 3 年前就有提出來了，是委員的版本跑得特別快。

許委員添財：結果是不了了之嗎？

蘇主任委員蘅：後來立法院一直沒有機會審到。

許委員添財：那現在開始審了嗎？

蘇主任委員蘅：這次因為屆期不連續而退回行政院，已經送進來了。

許委員添財：什麼時候送進來的？

蘇主任委員蘅：2 月 20 日，是葉委員的版本跑得特別快。

許委員添財：那要一起審還是先審葉委員的版本？

蘇主任委員蘅：進立法院之後就是由主席決定了。

許委員添財：那你們要去跟委員溝通商量啊！

蘇主任委員蘅：有。

許委員添財：你們同樣身為女性。

主席：本席不要等他們的版本了。

許委員添財：等你們是一件辛苦的事情，所以乾脆不等了。

蘇主任委員蘅：電子郵件寄送的速度很快，所以我們也要很快。

許委員添財：本席問這個問題花了很久的時間，希望以後不必再問這個問題了。

蘇主任委員蘅：我會給許委員一個交代。

許委員添財：市場被破壞掉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會造成很多的損失，謝謝。

蘇主任委員蘅：謝謝。

主席：本席要提醒行政部門，對非本委員會委員所提的問題，你們不要不認真回答或不當一回事。

主委，剛才你說不知道由哪個機關主管，可是你又說要代為轉達，請問你要轉達給誰？

蘇主任委員蘅：（在席位上）我要轉達給政務委員，因為這應該是跨部會的事情。

主席：應該是轉達給行政院的消保會，地方就是消基會、消保官。

蘇主任委員蘅：（在席位上）我指的是整個 Google，他們講的是 Android，我知道那個部分是消保會，但是如果是 Google 的主管機關，現在確實還沒有定。

主席：應該要趕快訂出來，不要跟不上時代。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淑慧、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林委員正二、徐委員耀昌、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瓊瓊、薛委員凌、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過 5 個月，八八水災就滿 3 年了，只要回想到那時候整個救災的過程，心裡面還是非常惶恐，因為當時本席幾乎是全程參與，所以非常瞭解救災通訊的重要性。本席也質詢過，救災之所以會延誤最大的原因，第一個就是通訊完全中斷，第二個就是整個道路也中斷，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通訊有加強而沒有完全癱瘓的話，我們救災的過程應該會非常順利，我們的損失也不會這麼大。所以後來 NCC 也非常重視通訊方面的改善，像 NCC 很快的在阿里山地區裝設了一個 50 公里以內的通訊設備，當時本席到阿里山去瞭解災情的時候，鄉長就直接用那個設備和深山裡面的村落進行通話，我覺得這樣很好，所以非常感謝

NCC 有這樣的構想。但是好像只有阿里山地區有裝，後來就沒有再裝了，是因為經費的關係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翁主任秘書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通傳會翁主任秘書說明。

翁主任秘書柏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繼續在推動，因為我們現在配合內政部在各鄉鎮有設置緊急通報系統。另外，NCC 在推動高抗災基地台方面，目前在台東大武和利稻有設，因為這兩個地方是比較可能發生土石流的地區，我們在那邊有設了 2 個高抗災的基地台，也會在屏東的瑪家和林邊設，林邊應該會在 4 月底完工，這些地方都會設高抗災基地台，因為那邊的地勢低窪，有可能會淹水或山崩。

簡委員東明：請問你是負責技術管理業務嗎？

翁主任秘書柏宗：我是通傳會的主任秘書，因為我以前在南區處服務，所以我對這些狀況有一點瞭解。

簡委員東明：像阿里山那種設備好像在其他地方沒有，你們也沒有再裝，對不對？

翁主任秘書柏宗：現在剛好各鄉鎮都在裝設阿里山這種設備，都是以偏鄉的原住民部落比較多，現在已經在裝了。

簡委員東明：你們裝了幾個地方？

翁主任秘書柏宗：總共有 62 個鄉鎮。

簡委員東明：到底已經完成了幾個鄉鎮？

翁主任秘書柏宗：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簡委員東明：請你將資料送給本席，因為本席在其他鄉鎮並沒有發現有這樣的設備。

翁主任秘書柏宗：有，有這樣的設備。

簡委員東明：至於你所提的高抗災基地台，上次在六龜……

翁主任秘書柏宗：在甲仙有辦一個啟用典禮。

簡委員東明：本席也有參與，你們是設在那瑪夏那個地方，像這種高抗災基地台，你們現在好像已經轉到消防署了。

翁主任秘書柏宗：我們主要是跟縣市政府合作，要求他們提供消防局的局舍讓我們當高抗災通訊平台的設置地點。

簡委員東明：所以政策執行單位應該是消防署，他們的業務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

翁主任秘書柏宗：沒有錯，NCC 只是協調這些業者，趕快在某些比較偏遠又容易發生土石流的地區來設置高抗災基地台。

簡委員東明：在消防署的業務報告裡面，他們也有提到高抗災基地台的設置，他們分為 2 個階段，他們現在的進度是做了 15 處。

翁主任秘書柏宗：我們所設置的地點都是用消防局、消防分隊的局舍，所以我們是要跟消防署來配合。

簡委員東明：所以你們是聯合一起在做的嗎？

翁主任秘書柏宗：對。

簡委員東明：但是預算在他們那邊嗎？

翁主任秘書柏宗：其實消防署不需要任何預算，因為這些建設的地點都是電信公司自己出錢，消防署只是出局舍或分隊的頂樓樓層供人家架設而已。

簡委員東明：可是消防署有編列預算，怎麼會不需要預算？

翁主任秘書柏宗：跟委員報告，消防署那一部分，據我瞭解，他們有跟……

簡委員東明：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在整個救災的過程裡面，通訊是非常重要的，像在 50 公里內通話的無線系統，你們已經設了六十幾處，請你們將相關資料送給本席。

翁主任秘書柏宗：對，我會將資料送給委員。

簡委員東明：另外，關於高抗災的部分，根據消防署的報告，都已經 3 年了，卻只完成四分之一而已，第二階段都還沒有做。

翁主任秘書柏宗：這個部分還要請委員來促成，就是請消防署提供消防廳舍來讓我們規劃。

簡委員東明：不是由我們促成，這是你們規劃、監督和執行單位的事情，不要因為你們遭受到上次那種慘痛的經驗和教訓而不去做，我們應該知道那些是重點並瞭解什麼是防災最重要的部分。另外，本席也希望 NCC 能夠督促電信業，尤其是中華電信，要他們全面調查行動電話的死角、沒有辦法收訊的村落。請問之前有調查過嗎？

翁主任秘書柏宗：第一，如果有民眾提出需求，因為用戶的服務品質要好，就是由用戶向電信公司申訴哪裡有死角，他們在接到客訴之後就會去加強建設。

簡委員東明：死角非常多，還要等到用戶提出申訴，有的民眾根本就不知道要怎麼申訴啊！本席希望政府單位能夠主動去瞭解，總統都提到了，首長要儘量能夠下鄉瞭解，主要就是為了讓我們的人民知道，政府真的有在關心人民的需求，讓我們人民對政府的施政有感覺，如果還要等到民眾申訴之後才慢慢去解決，縱然最後做好了，還是一點意義都沒有。

翁主任秘書柏宗：關於涵蓋率的改善，上次在獅子鄉那個案子，我們也很謝謝委員的幫忙。

簡委員東明：那是因為有這樣的訴求，所以才把它做好，現在本席是希望你們主動去做，一下子全面進行調查，那是不容易的事情，不過可以先進行區域性的調查。

翁主任秘書柏宗：是，應該要做。

簡委員東明：最後，關於公共電視無線數位頻道的問題，本席提過了，你們也有回文，你們討論的結果是，由於原民台的一些因素，目前可能還是沒有辦法，這是因為頻道的問題。在你們的說明裡面，陳處長表示唯一的辦法就是原民台還是繼續留在公廣，只有這樣才有辦法。

主席：請通傳會技術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原來它要退出的話，如果要留在原文會，跟原文會這邊講好，還是在公廣集團裡面的話，這樣代傳節目應該都沒有問題。

簡委員東明：大概這是以後會繼續處理的問題。你們要補助低收入戶裝數位機上盒，大概有 12 萬戶，這是什麼時候會執行？

陳處長子聖：我們從 100 年開始執行，現在已經差不多六、七成左右，預定到 4 月 30 日以前要完成所有的工作。

簡委員東明：你們有沒有調查過我們全國到底有多少的低收入戶？

陳處長子聖：根據內政部的資料，到今年 3 月是 14 萬戶，比去年的統計多了 2 萬。

簡委員東明：本來是 12 萬戶，你們每一家都要補助，對不對？

陳處長子聖：對。

簡委員東明：我們原住民地區的低收入戶大概是 9,602 戶。

陳處長子聖：我們通通都有補助。

簡委員東明：9,602 戶大概占了 1 成，希望你們能夠多關照，雖然目前看不到原民台，但是其他頻道還是看得到，關於原民台、原民會跟公視的問題，你們是監督單位，原民會是應該要去爭取權益的業務單位，所以希望 NCC 能夠加以督促。現在原民台的收視率也是滿高的，希望能夠早日讓這個頻道進入數位電視裡面，謝謝。

蘇主任委員衛：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我們馬上就要處理預算了，請執政黨開始調度執政黨的委員，請不要忘記你們是執政黨。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紀委員國棟、張委員慶忠、吳委員育仁、呂委員玉玲、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昇、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明文、賴委員士葆及李委員鴻鈞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接下來要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預算部分，再處辦法案，可是在場的本委員會委員還少一位，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將今天所要審查的預算內容全部唸過一遍，同時請執政黨助理趕快去找委員來開會。

99 年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預算案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4-9 頁工作計畫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9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14~15 頁收支餘細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4 億 1,152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4 億 0,481 萬 2,000 元

3. 稅前賸餘：671 萬 5,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25 頁轉投資明細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156 萬 1,000 元，第 10 頁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詳見第 24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9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16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9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預算案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5-8 頁業務計畫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9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11~12 頁收支餘細預算表及說明）

1. 業務總收入：673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633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39 萬 9,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元，第 13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詳見第 19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9 頁現金流量預算編列情形（詳見第 13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0 年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預算案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3~8 頁工作計畫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8~9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11~12 頁收支餘細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3 億 4,212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 億 8,838 萬 8,000 元

3. 稅前短絀：4,626 萬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21 頁轉投資明細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175 萬 2,000 元，第 9 頁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詳見第 20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8~9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13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0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預算案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2~3 頁業務計畫重點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4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5~7 頁收支餘細預計表及說明）

1. 業務總收入：635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611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23 萬 6,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元，第 4 頁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詳見第 14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4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8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1 年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預算案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2~8 頁工作計畫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8~9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19~20 頁收支餘細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3 億 1,103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 億 2,743 萬 2,000 元

3. 稅前短絀：1,640 萬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28 頁轉投資明細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76 萬元，第 17 頁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詳見第 27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9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21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1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預算案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2~4 頁工作計畫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5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9~12 頁收支餘細預計表及說明）

1. 業務總收入：572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561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10 萬 9,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元，第 5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23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5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13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決算案部分：

(1)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 98 年度決算書案審查項目：

電信技術中心

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2)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 99 年度決算書案審查項目：

電信技術中心

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案。

一、電信技術中心其業已和所有員工達成協議，簽妥減薪協議書，原則上以員工本俸平均值調降 3%，並自 100 年 10 月起適用新訂定之員工薪給表。但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人事費卻反較 100 年實支數為多，因此 101 年人事費應照且調降 3%之原則，減列 3%，即刪減 343 萬 2,270 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預算員額僅 110 人，但編列旅費 1,163 萬 7 千元，其中國內旅費 514 萬 1 千元、國外（含大陸地區）旅費 508 萬 1 千元。相較於 NCC 國外（含大陸地區）旅費 559 萬 5 千元相去無幾。然而電信技術中心，其人員、業務均較 NCC 為少，卻編列如此龐大國內外旅費，且其相關出國計畫闕如，亦無相關出國成果報告，爰對其國內外旅費均刪減半數，亦即全部減列 581 萬 8,500 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三、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3 億 0,549 萬 4 千元，業務支出 3 億 2,743 萬 2 千元，業務短絀 2,193 萬 8 千元。

所辦資通訊與綠色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及基地台電磁波量測等服務乃該中心主要業務項目，然該項業務連年呈現入不敷出情形，將有礙永續發展，若無法說明該項業務有效之成本控管，建議凍結 1/4，經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管碧玲 葉宜津

四、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1,440 萬 9 千元，其中獎金部分除編列年終獎金 1,049 萬 3 千元外，並未編列其他名目獎金預算。

綜上，電信技術中心近年來每年所發放之其他獎金數額高達百萬元以上，100 年度起雖取消發放專案獎金，但專利及研究論文獎金制度仍續予維持，鑒於該中心過去曾有未編預算仍發放獎金

之情事，101 年度人事費僅編列年終獎金項目，並未編列專利及研究論文獎金預算，恐違預算法規定，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若無法有效說明，建議凍結 1/3，經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管碧玲 葉宜津

五、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旅費 1,163 萬 7 千元，鑒於該中心預算員額僅 110 人，旅費預算每月卻近百萬元，預算編列甚不合理。

茲就國內旅費及車資分析，該中心 101 年度編列 655 萬 6 千元，若以預算員額 110 人計算，平均每位員工每月可報領之國內旅費及車資近 5 千元；就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分析，101 年度預算編列 508 萬 1 千元，出國人次則為 58 人次，以預算員額 110 人計算，表示超逾半數之員工 101 年度將可因公出國。

鑒於 101 年度預算仍編列虧損，而目前網路、通訊科技發達，且出差次數過於頻繁亦可能影響業務推動，建請比照單位預算編製出國計畫旅費預算表，並具體說明歷年成效。若無法有效說明，建議凍結 1/2，經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管碧玲 葉宜津

六、電信技術中心人事費偏高，該中心 101 年度編列員工人數 110 人、用人費用 1 億 1,440 萬 9 千元，反觀，100 年度實際員額 97 人、用人費用 9,745 萬 5 千元。

該中心 100 年度業務費收入為 2 億 3,737 萬 4 千元，較 93 年度業務費收入 1 億 8,649 萬元成長 27.28%，惟 100 年度之用人費用為 9,745 萬 5 千元，較 93 年度之 2,037 萬 2 千元成長 378.38%。93 年度至 100 年度用人費用占業務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0.92%、31.64%、27.88%、42.61%、55.79%、54.32%、42.08%及 41.06%。

近年來電信技術中心用人費用擴張速度遠高於業務擴展速度，且 97 年度、98 年度及 100 年度均出現收支短絀現象，101 年度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宜調整，建議凍結 1,500 萬元，經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管碧玲 葉宜津

七、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旅費 1,163 萬 7 千元，惟其對於旅費之編列，僅於預算書支出明細表之說明欄籠統以「旅費：包括推動業務所需之國內外旅費等費用」，又該中心每年出國次數頻繁，預算書之編列卻過於簡略，因此，在該中心未提出具體出國計畫旅費預算表前，凍結該預算，待計畫提出於交通委員會審查後，始得解凍其預算。

提案人：羅淑蕾 管碧玲 盧嘉辰 葉宜津

八、決議 1.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有關前(99)年度的成果概述，其中「檢驗驗證服務」、「受委託辦理業務」從「衡量標準」、「目標值」以及「實際完成情形」等欄位比較，發現電信技術中心都已超值完成目標，但是 99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卻僅 69.6%，顯然衡量指標的目標值與實際預算執行的落差太大。爰此，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應立即重新檢討業務計畫之「衡量指標」、「衡量標準」與「目標值」等，並在檢討未完成前其目前之衡量指標與目標值不得做為發放相關獎金之依據。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九、決議 2.電信技術中心其主要之業務係辦理資通訊與綠色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及基地台電磁波量測等服務，惟相關業務之收入僅有 8,607 萬元，所對應之服務支出卻高達 1 億 1,985 萬 2 千元，每年呈現虧損之狀態，因此該中心應提出成本控管報告，並應年度檢討其營收狀況，並提交於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管碧玲 盧嘉辰 葉宜津

十、決議 3.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1,440 萬 9 千元，其中獎金部分除編列年終獎金外，並未編列其他名目獎金，惟該中心依其所定之「專利及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每年多發百萬以上之專案獎金，雖 100 年度起不再發放專案獎金，但研究及論文之獎金制度尚未取消，亦未於 101 年度人事費用中編列，請該中心提出書面說明，並應將該項編列於預算中，提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管碧玲 盧嘉辰 葉宜津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99、100 年度的預算及 98、99 年度的決算均照列。101 年度預算的決議部分，第八案決議 1.最末一句修正為「做為績效獎金參考依據，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九案決議 2.最後三句修正為「因此該中心應於決算書內說明成本控管情形，並向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部分就照以上協商結論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宣讀預算部分之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01 年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1,103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2,743 萬 2,000 元，減列人事費 343 萬 2,000 元，國外旅費 254 萬元，共計減列 597 萬 2,000 元，改列為 3 億 2,146 萬元。

3. 稅前短絀：原列 1,640 萬元，增列 597 萬 2,000 元，改列 1,042 萬 8,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76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另外，業務總收支部分，原提案第三案及第四案，凍結部分改均凍結為四分之一，改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101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572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61 樣 1,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0 萬 9,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對 101 年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預算案照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 101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預算案照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決議案第三案跟第一案是一樣的，所以不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今天的預算案均已處理完畢。

請兩基金會的列席人員先行離席。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所列「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之審查，目前行政院版尚未進來，但是我們已經跟行政院有進行相當程度的協商，所以現在進入逐條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法案名稱及第一條。

名稱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為維護網際網路使用之便利，避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之干擾，提升網路環境之安全及效率，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及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商業電子郵件：指發信人以行銷商品或商業服務為目的，透過網際網路傳送之電子郵件。但不包括基於既存交易關係提供相關資訊者。

二、電子郵件位址：指電子郵件使用者之電子郵件伺服器及其帳號之識別碼。

三、信首資訊：指附加於電子郵件之來源、路徑、目的地及發信日期等足資辨識發信人之資訊。

四、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指設置電子郵件伺服器提供他人發送、傳輸或接收電子郵件之服務者。

五、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指提供用戶以有線、無線或其他接取連線方式連接

網際網路服務之業者。

六、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指在網際網路上提供硬體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發佈及網頁連結服務功能者。

七、發信人：指發送商業電子郵件之法人、團體或個人。

八、收信人：指使用電子郵件位址接收商業電子郵件之法人、團體或個人。

九、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指發信人有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規定之行為。

十、字典式濫發：指經由軟體或程式將字元、符號或數字隨機排列組合，自動產生電子郵件位址，以發送電子郵件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但書所稱基於既存交易關係提供相關資訊，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發信人、收信人雙方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已同意訂立契約時，提供所需之聯繫。

二、提供收信人所需商品或商業服務之保證、召回、回收或安全資訊。

三、通知收信人交易期限、權利義務變更或繼續性契約關係之進行狀況等重要交易資訊。

四、依據交易條件，提供商品或商業服務，及其後續之更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條。

第 四 條 發信人發送商業電子郵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首次發送時，應於郵件中提供收信人得選擇同意繼續接收同一發信人同類內容商業電子郵件之免費回傳機制或聯絡方式，並應載明如收信人未回傳者，視為拒絕繼續接收。

二、經收信人同意後續行發送者，應提供收信人得選擇不再接收同一發信人同類內容商業電子郵件之免費回傳機制或聯絡方式。

三、於郵件主旨欄加註「商業」、「廣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足資辨識其為商業電子郵件之標示。

四、提供正確之信首資訊。

五、提供發信人及其委託人之名稱或姓名及其營業所、事務所或住居所。

發信人與收信人於訂立商業電子郵件發送契約時，其契約內容應具體而顯著，並應於契約成立後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即時通知收信人，其有違反者，契約不生效力。

前項契約內容不得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其有違反者，無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第四條第二項中「發信人與收信人於訂立商業電子郵件發送契約時」等字做一些文字修正，因為後面的文字是「其契約內容應具體而顯著」，我們恐怕將來民事庭的法官在實務判斷上會有困難，也就是說，什麼叫做「契約內容應具體而顯著」？為了避免產生爭議，我們希望做一些文字修改，就是將第二項前面文字改為「發信人與收信人於訂立發送商業電子郵件契約『條款』時，其契約『條款』內容應具體而顯著，……」在兩個地方加上「條款」，相對於整個契約條款而言，它是具體而顯著。其後「並應於契約成立後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即時通知收信人，其有違反者，契約不生效力。」將最後一句修改為「該契約條款不生效力。」雖然一部契約條款不生效力，但不影響到全部的契約條款的效力。

主席：好，這樣我可以接受，NCC 也 OK。第四條照司法院建議文字修正通過。包括第三項前段「前項契約內容……」，在「契約」後面要加上「條款」二字，另外第三項後面文字修改為「其有違反該契約條款者，無效。」也就是在「契約」後面都要加上「條款」二字。請司法院將修正的文字一併整理之後提供給議事人員。

進行第五條。

第 五 條 發信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發送首封商業電子郵件後，未經收信人明示同意接收之意思，仍為發送。
- 二、明知或可得而知收信人已為拒絕接收商業電子郵件之表示，仍為發送。
- 三、明知或可得而知商業電子郵件之主旨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仍為發送。
- 四、明知或可得而知商業電子郵件之信首資訊有虛偽不實，仍為發送。
- 五、實施字典式濫發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發送行為。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條。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得命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採行必要措施，防止濫發商業電子郵件。

前項所定必要措施如下：

- 一、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應保存所接收及傳遞電子郵件之網際網路位址、收發時間及其他足資確認電子郵件傳遞路徑等相關通訊紀錄。
- 二、服務契約條款應記載商業電子郵件之合法發送要件及違法效果。
- 三、對經檢舉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用戶，應對其提出警告，經警告後仍繼續違法發送或轉寄商業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應拒絕傳送或終止契約。
- 四、於技術可行時，經收信人同意後提供合理之電子郵件過濾服務。
- 五、其他與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之資訊收集、交換、反饋及處理機制有關之措施，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第一款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應保存相關通訊紀錄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發信人實施字典式濫發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發送行為，得拒絕傳遞或接收該發信人之電子郵件，並應提供適當申訴管道，處理爭議案件。

前項服務提供者，於拒絕傳遞或接收特定發信人之電子郵件後，若於七日內接獲申訴者，應於申訴之翌日起十四日內將通信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應報備查之通信紀錄範圍、格式、保存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條。

第七條 發信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規定，致收信人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收信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二項損害賠償，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者，分別以每人每封商業電子郵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酌定之。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多數收信人受有損害，其合計最高損害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得利益逾新臺幣二千萬元者，以該所得利益為限。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七條，我們建請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因為第三項「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者」，其實它跟第一項「致收信人受有損害者」的要件似乎有點相違背。第四項「同一原因事實」部分，這個我們有報告過，「同一原因事實」恐怕將來在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的民事訴訟實務上會造成法院認定的困難。

主席：第三項、第四項刪除的話，這條等於沒有什麼嚇阻的作用了。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福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其中對於……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文哲：主席、各位委員。它的樣態是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其次如果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事實上，個資法有立法例，也是這樣做。

周法官舒雁：報告主席，我上午報告過，個資法侵害行為的態樣其實跟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不太一樣，而且民事的大原則是有損害才有賠償，所以第三項和第四項的規定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如果有侵害到個資的話，其實個資法也可以保障商業電子郵件的收信人，所以誠如剛才主管機關講的，如果有個資法的情形，其實當事人可以依據個資法請求損害賠償。

主席：本條保留，待稍後進行協商。

進行第八條。

第 八 條 廣告主或廣告代理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發信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規定而發送商業電子郵件者，與發信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以提供發信人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為目的，未經收信人同意蒐集電子郵件位址或出售者，應與發信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以提供發信人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為目的，交付、傳送、散布或依其他有償或無償方式供應具備下列任一功能之電腦程式者，應與發信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實施字典式濫發。
- 二、未經收信人同意蒐集電子郵件位址。
- 三、發送不實信首資訊。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技術發展公告之功能類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條。

第 九 條 財團法人對於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規定造成損害之事件，由二十人以上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授與其訴訟實施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財團法人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授與其訴訟實施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為之。

財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授與其訴訟實施權者，為確認被告身分，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向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廣告主或廣告代理人，請求提供下列資料，被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一、發信人姓名或名稱。
- 二、發信人營業所、事務所、住居所或聯絡方式。
- 三、發信人電子郵件位址。
- 四、發送郵件之網際網路位址。
- 五、發送郵件時間。
- 六、發送行為態樣或技術類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財團法人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專供本條訴訟之用。

前項財團法人請求提供資料之方式、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

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廣告主或廣告代理人提供資料之作業程序、收費基準、資料保存期間、應提供資訊之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當事人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當事人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依本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訴訟。

依本條例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九條部分，我們早上有報告過，關於「財團法人如果對於其他機關或其他單位享有行政調查權」的情形，我們用法學檢索系統去檢索的結果，目前國內所有的法律就團體訴訟的公益財團法人，沒有這一項行政調查權的設計。目前我國國內所有的法律，都沒有這樣一個財團法人行政調查權的規定，所以我們建請第九條第四項到第六項，是不是可以考慮刪除？而且我們早上也有向大會報告，因為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的被害人往往必須向國外取得證據，而我們也看到現在這個財團法人的行政調查權，似乎是沒有辦法向國外取得證據，所以這一項調查權，其實沒辦法幫助到要向國外取得證據的訴訟當事人。

另外有一個文字上的疑義，就是第七項「各當事人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的文字，我們比較不瞭解這個講的是哪一部分的請求權。

主席：其實這個財團法人都是公益法人，你說它沒有辦法在國外啟動調查，這個大家都知道，但是並無損於這項法律的規定，因為本國的法律不及於外國，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我們也很清楚地知道，這個濫發電子郵件管理條例通過後，我們還是沒有辦法遏止全部的濫發電子郵件，因為這有很多是從國外來的，這我們都知道啊，可是我們總是要就我們本國的部分來處理啊！這也是一個宣示作用，讓外國其他想要以臺灣為基地而濫發電子郵件的人有所顧忌，用意是在這裡，所以它不及於國外沒有關係，我們這個法設在那裡並沒有什麼不可以的。

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外非法商業電子郵件這部分，就像剛剛葉委員講的一樣，目前來講當然是沒有辦法，除非是國際協力；這部分事實上臺灣的收信人是需要藉助這樣的方式來處理。而這裡面所處理的東西，一方面是比較表面的資料，在前面的法條有規定，但是有一些資料，確實是如果不透過這樣的方式就沒辦法取得，特別是例如發送郵件的網際網路位址、技術、行為態樣等，據我的瞭解，我看澳洲 ACMA 和香港的法令，都有相關的規定，這其實是在幫助收信人，當沒有辦法尋求發信機關一些比較明確的資訊時，只有行政機關的公權力才能協助，所以這部分還是有其必要性的。

至於第七項關於各該當事人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分別計算」部分，我想

請高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福堯：主席、各位委員。謹就 2 個部分表達通傳會的意見。第一個是關於剛才談到的「第九條以下團體訴訟制度」部分，其實依我們的配套性設計，當它要行使的時候，首先團體訴訟機構本身要符合要件，並經過我們審核通過；第二個，它要調取資訊的範圍，也要經過我們主管機關事先同意。另外，它取得個資通訊紀錄之後，只能專供訴訟之用，不得移作他用，否則我們有搭配的行政罰。

最後，這個團體訴訟機構是依法設立，賦予它法定職權是為了保護收信人網際網路使用的便利與隱私權等之公益財團法人。為了達到防制濫發的目的，團體訴訟機構如果經過我們同意後再要求提供，事實上我們公權力是有一併介入的，所以這部分我們認為是可行的。另外那個時效……

主席：請通傳會法務事務處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文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時效的問題，因為他們參加團體訴訟，每一個人所知道要交付團體訴訟的時間不一樣，所以我們就依照團體訴訟參加的時間還有個別的訴訟實施權會不同，參考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的規定，作這樣的規定。

主席：關於第九條及第七條部分，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條，剛剛司法院有提出意見，因為它本身是一個民事訴訟，其基本原則認為這是私人間債權債務或其他權利義務的爭訟，本質上原告、被告立場應該是同等的，在這種情況之下，當然不可能讓原告對被告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但我們現在倒是可以透過一個方式去處理，也就是主管機關可以介入，如果原告（即團體訴訟之相關財團法人）需要一些相關資料，我們認為不宜授權讓他們直接向被告要，應該是透過主管機關取得這些資料之後，再提供給原告，這樣應該會比較適當。以上是第一點。

至於損害賠償時效是否應分別計算的問題，因為被告原則上可能是基於同一事實而受害，例如一次的發信行為，是在同一時間內作出動作的，但這些相關被害人收信、發現的時間的確可能會不同，所以我們就必須斟酌：如果認為被害人的保護比較重要，那我們就可以分別計算，從他們開始知道時起算；但如果認為應該要從被告的立場去考量，可能就必須要統一去計算。所以這可能是一個價值判斷或是處理上認定的問題。

主席：好。那第七條呢？

黃參事東焄：關於第七條的部分，其中「擬制」的情形，受害人這方面當然也說是一定要有損害，但事實上……

主席：證明損害。

黃參事東焄：一定要證明有損害，因為民事訴訟一定是要受有損害才能夠求償。但是早上 NCC 這方面也報告出來了，每個人在收到郵件時，是否認為就是垃圾郵件，可能認知會有不同，或者認為所受損害程度可能也不完全一致；在這種情況下，當事人一定是認為權益受損才會參與團體訴訟，而這種受損的情況，有時候要證明是財產上的損害可能是有困難的。在沒有辦法的時候，可

能就是以「非財產上的損害」來認定，例如認為浪費時間在刪除郵件上。

主席：好。

黃參事東焄：所以法務部認為「擬制的損害」應該還是可行的，不過把每封認定至少要 500 元以上，是不是可能太多了，這倒是可以斟酌的。

主席：好。我們來作一點中段的處理。

我們今天這個法案通過之後，也還可以有政黨協商，但是我們希望立法也要講求效率，我們已經慢了很多了，所以請各位委員注意一下，我們再回到第七條。

早上我們也充分討論過了，事實上收到垃圾郵件的損害有很多是無形的，沒辦法像一般傳統的民事損害賠償那麼具體，所以「證明損害」恐怕是有困難，因為這是電子郵件、電子時代發生的事故，所以我比較傾向於和法務部持相同的意見，我認為第七條是沒有什麼問題的，而且這相當程度就是給司法單位一個自由心證的裁量權，也許你認為這沒有什麼了不起，沒有判它真的有那麼嚴重的損害，這也相當程度給你們權力。其實第七條我也可以同意，請 NCC 注意一下，也許每則「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是不是太貴了，我們甚至可以降到「二百元」我也可以同意，那我們是不是把它降到「一百元」都可以同意？但我還是覺得就是要有這個法律規定，這有相當程度的嚇阻作用，如果司法院還有其他意見，可以要求朝野協商時再來處理，第七條我準備這樣讓它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你們覺得每一則垃圾郵件多少錢合理？

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NCC 是不是可以有另外的思考？就是除了罰款之外，是否能夠以「限定一定時間內不得承接相關業務」的方式來規範？

主席：除了罰款之外，是否有其他的行政……

王委員進士：無論有沒有實際受到損害，每一個都去求償、造成訟累，也是大家很難去承受的事情。

主席：王委員的意思是行政罰啦。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福堯：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在垃圾郵件的處理上，我們是對發送行為作管制，這是整個法律的精神所在，所以到底有沒有構成垃圾郵件，要看它有沒有違反我們在法律上所設定的要件。第二個，縱然當事人認為它有違反垃圾郵件的要件，但是否能構成，我們還有經過一個審核機制，並不是當事人他……

王委員進士：你們審核……

高處長福堯：就是我們用團體訴訟來過濾。

王委員進士：是不是要採證？是收到垃圾郵件的人要提供相關的資料，還是……

高處長福堯：採證的部分……

主席：請通傳會法務事務處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文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收到垃圾郵件，就會把垃圾郵件印出來，從後面的線索資

訊就可以查得到，就可以確定。

王委員進士：它前面還是要經過行政的程序啊。

黃專門委員文哲：就是當事人會收到嘛。

王委員進士：還是直接收到垃圾郵件的當事人，你說他沒有實際受害嘛，那個……

黃專門委員文哲：現在的問題就是不能夠證明，因為包含所謂的人格上的侵害，例如隱私權等，在國外他們認為這已經侵害到個人隱私，他們常常會寄信到我家來，在我的電腦裡面這個就是我個人的範圍。

王委員進士：對啦，個人隱私部分，剛才有講說可以用關於個人隱私的刑法來處理。

黃專門委員文哲：對。

王委員進士：如果 NCC 這邊能夠瞭解，就不要為了「一百元」或「五百元到二千元」而興訟，跑法院也是很麻煩的。

主席：不會啦，我們現在有集體訴訟。

王委員進士：對啦，但是集體訴訟也是有集體訴訟的……

高處長福堯：一共要有二十個人。

王委員進士：二十個人以上？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其實我們主管機關還有委員都有提到，目前這個草案就是即使被害人不能證明損害，反正一封就是二百元，不管上限有沒有取消。如果一封就是二百元，其實我們一直非常不願意提到的一個數據就是：如果一封二百元，而按照早上主管機關所說一天有 1.2 億封的垃圾郵件，那我們法院可能潛在的、要受理的訴訟金額……

主席：好，你講到重點了，這就是我認為你在拼命想要推拒的理由。

周法官舒雁：沒有。

主席：我要告訴周法官，除非是有相當程度的嚴重性，否則不會有哪一個當事人會為了一、二百元去興訟的啦！就算有二十個人，也不會為了收垃圾郵件告贏可以拿到一、二百元而去興訟的！那都是已經到了相當程度的案件，你不用害怕一天到晚要處理這樣的法律案件啦，不會啦！

周法官舒雁：是不是可以讓我再說明？

主席：好，請說。

周法官舒雁：關於剛才主管機關提到說……

主席：你再去想一想。

我要再提醒你，我們有權立法，你們其他的行政部分，我們沒有辦法顧慮那麼多，我們站在百姓的立場比較多。對不起！

我建議改成一則「一百元」就好，但是一般的 range 是「四百元」，也就是 4 倍，請問可不可以訂為「一百元到五百元」？請問法務部，這樣 5 倍可不可以？可以哦？那我們就改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好不好？

周法官舒雁：報告主席，我們民事訴訟其實最主要的大原則，還是要有損害才能夠請求賠償……

主席：我已經說過了，這是不一樣的，這不是一般民事。你可以到政黨協商時再說明。

第七條規定最高損害賠償總額是二千萬元，超過二千萬元者，以該所得利益為限。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麼第七條第三項就修正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酌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九條部分，依照法務部的意見，如果不是讓財團法人直接啟動調查權，而是向你們要求調查，可不可以？團體訴訟時，由他們啟動向你們要求，你們再要求提供服務者提供資料，可不可以？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福堯：主席、各位委員。包含委員提出這個法案的設計，其實在行使調查權之前，都要經過我們的同意，換言之，主管機關在這個階段已經介入審查，所以，並不會造成團訟機構濫權的顧慮。

主席：你的意思是雙軌進行，是不是？但如果是雙軌，可能提供服務的業者會提供給你們，卻不提供給財團法人，所以，大家就各退一步，既然是雙軌，也就無所謂間接由當事人也就是集體訴訟的財團法人，向你們請求要求服務提供者的資料的問題。這應該是 OK 的吧！

高處長福堯：好。

主席：第九條第四項文字修正為「……得經主管機關向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另外第六項「前項財團法人請求……」修正為「前項請求……」，可以嗎？

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方才第九條第四項主席修正的文字是「……得經主管機關向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是不是可以修正為「……得申請主管機關向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

主席：還是修改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周法官舒雁：（在席位上）都可以，只是要確認其主體是主管機關。

主席：有啦！主管機關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修正。

第九條第四項修正為「……得申請主管機關向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第六項「前項財團法人請求提供……」修正為「第四項請求提供……」，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條。

第十條 本條例所定財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章程及團體訴訟執行計畫後公告之：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設立許可三年以上。

本條例所定之財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審核之方式與程序、合格基準、撤銷或廢止提起訴訟之資格、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福堯：主席、各位委員。方才修正通過的第九條，我們還有一點文字修正。就是第四項「……請求提供下列資料……」，要修正為「……調閱下列資料……」，因為是由主管機關出面。

主席：好，主管機關沒有在向人家請求的，所以改為「調閱」。

高處長福堯：另外，後面的「……被請求者無正當理由……」隨同修正為「……被調閱者無正當理由……」。

主席：好。第六項有沒有需要修改的？

高處長福堯：「請求提供」改為「調閱」。

主席：好，第九條就這樣修正。第十條方才已經通過了。

進行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規定訴訟時，法院得徵求該財團法人之同意，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人，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之公告，其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並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九條第三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第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三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將第九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並得預先收取必要費用。

前項必要費用之項目、收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起第九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不得向當事人請求報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為確保本條例所定團體訴訟運作之順暢，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於辦理團體訴訟工作成績優良之財團法人予以財務上獎助。對於團體案件之辦理亦得予以適當補助。

前項財團法人之獎補助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發信人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發信人為自然人，而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發信人為法人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限期停止或改善，屆期仍未停止或改善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或改善為止：

一、發信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收信人已拒絕或視為拒絕繼續接收同類內容商業電子郵件仍為發送，且有造成網路服務障礙之虞。

二、發信人實施字典式濫發，或實施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發送行為。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得命行為人限期停止或改善，屆期仍未停止或改善，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或改善為止：

一、商業電子郵件信首資訊或郵件主旨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

二、以提供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為目的，未經收信人同意，蒐集電子郵件位址並交付、傳送、散布或依其他有償或無償方式供應。

三、以提供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為目的，交付、傳送、散布或依其他有償或無償方式供應具備第八條第三項所定任一功能之電腦程式。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網路服務障礙之虞，其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因為剛才第七條我們將每則從五百元修正為一百元，請法務部和 NCC 注意一下，本條這樣的規定，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需不需要調整？

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條的規定，我們延續上午的意見，因為依我國國情來看，大部分的當事人選擇團體訴訟的比率還是相當低，前陣子……

主席：因為沒有這個法，才會這麼低。

周法官舒雁：因為不是強制當事人都必須走團體訴訟，所以我們希望如果可以構成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的事由，這部分希望同時可以讓主管機關做裁罰。像現在很多消費者向公平會提出建商不實廣告的檢舉，公平會裁罰這些建商有不實廣告之實，消費者到法院提起訴訟，就可以引用公平會的證據資料，我想，我們的目的是希望能提供訴訟當事人即受害人一個健全的訴訟制度，因為他提出民事訴訟，就必須負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怎麼樣減輕受害人的舉證責任，我想剛才主席及主管機關都有提到，行政權協助、介入是絕對有必要的，所以，我們建請第十七條的主管機關裁罰情形可以規範和民事訴訟一樣。其實，就像剛才主席講的，現在的訴訟當事人大部分都是非常理性的國民，他一定是受有實際損害的時候，才會提起訴訟，這時候，讓他……

主席：周法官，請你就第十七條要修正的部分具體說明。

周法官舒雁：因為第一項和第二項裁罰的額度一樣，都是命限期停止或改善，屆期仍未停止或改善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或改善為止。其實這兩項罰鍰的額度完全一樣，只有第二項有一個不同的要件，就是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但是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這個要件其實是當然之理，似乎不需要再規定，所以，我們建議把第一項和第二項合併，文字修正為：「有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有第五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命限期停止或改善……」然後接續第一項後面的文字，就是明確規定當事人可以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時，當然會需要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的協助，他可以考量是不是請主管機關發動行政裁罰權……

主席：好，可以，請把相關文字修正提供給議事人員。現在本席比較在意的是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不符合比例原則？

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十七條方才司法院提到的部分，因為前面第一項規定的兩款是屬於比較沒有惡意的行為，而後面第二項規定則是屬於比較惡意的部分，所以，罰鍰比例上應該有所區隔。

主席：可是司法院的意見是要把第一項和第二項整合成一個情況。第一項是個人先發動，並未先請求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司法院是希望個人發動部分也可以向你們請求協助調查，所以兩個程度是差不多一樣，只是一個是個人發動，一個是主管機關限期停止。本席兩個意見都可以同意，如果照司法院的意見，本席是覺得也可以有程度的不同，因為個人發動和主管機關發動，我相信主管機關發動的嚴重性應該是更強一點。

周法官舒雁：因為草案條文中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裁罰金額是一樣的，所以我們看不出來兩者有惡意程度上的區別，如果認為兩者應有程度上的差別，對第一項款規定的比較沒有惡意的情形應該罰得比較輕，第二項規定的有惡意的情形應該罰得比較重，不過在行政罰的額度方面，我們完全尊重提案委員、大院委員及主管機關的決定。

主席：這應該可以看得出程度的不同，第一項是針對個人拒絕的情形，第二項規定的則是虛擬不實

引人錯誤的情形，強度上明顯有所不同，本席同意將裁罰額度酌予增加。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福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第十七條第一項的兩款規定反而是情節比較重的，第一款規定的是「發信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收信人已拒絕……，且有造成網路服務障礙之虞」，條文中用的是「且」字，所以是兩個條件並存的，會造成通案性的影響；第二款規定的是「字典式濫發」情形，所謂的「字典式濫發」是一種大量的攻擊，攻擊的程度非常嚴重，所以我們認為第一項兩款規定的影響層面比第二項規定的三款情形為重，程度上應該是前重後輕。

主席：你們認為裁罰額度應該如何調整？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贊成依照情節程度區分，但在之前提起民事訴訟的規定中並沒有「且有造成網路服務障礙之虞」這個要件，也就是個別消費者要達到造成網路服務障礙之虞時才能請主管機關……

主席：對，個人不太知道會有造成網路服務障礙之虞，這部分還是需要 NCC 認定，不過第一項開頭就已經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或改善了。

周法官舒雁：我們建議給主管機關裁量權，因為基本上我們都是為了要協助當事人有請求損害賠償的權利。

主席：大家對於基本精神已有共識，至於在比例上應如何裁罰，文字該如何修正比較完整，請幕僚人員去協商修正，本條暫予保留。

進行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為調查時，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命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發信人、廣告主、廣告代理人或關係人，限期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 二、命電信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等相關法人或團體限期提供足以確認發信人、廣告主或廣告代理人身分之相關資料。
- 三、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發信人、廣告主、廣告代理人或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該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所稱關係人之範圍如下：

- 一、發信人為自然人者，其受僱人及同居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代表人、負責人及職員。
- 二、廣告主、廣告代理人之受僱人及從業人員。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於期限內如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拒不到場陳述意見，或拒不提出相關資料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仍拒絕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得依第九條所定財團法人之申請，於確認團體訴訟被告

之必要範圍內提供之。

主席：這一條要特別注意有關自然人的部分，本席先舉一個例子。比如在選舉時，候選人對選舉人發送電子郵件，基本上這也是一種廣告行為，有人開玩笑的問，因為候選人是自然人，假如本席接到國民黨候選人傳來的電子郵件並予以拒絕的話，是否會違反本條有關關係人的規定？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葉委員剛才說的情形不那麼擔心，因為這裡規範的應該是商業行為，假如不是商業行為也要予以規範的話，那就太恐怖了。比如本席寫信給一位女士，而她檢舉這是垃圾信的話，本席就糟了，所以這應該不在商業行為的規範中，同樣的，政治宣傳也不是商業行為，故亦不受本條例的約束。不過本席認為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中提及「進入發信人、……之事務所……」，這部分恐會引起爭議，以本席為例，我的帳號常常被駭客盜取，然後用我的帳號發一堆垃圾信件，屆時收信人將會會同警察機關到我家中搜索，扣押一堆有的沒有的東西，試想，這對人權保障來說是多麼大的戕害！所以本席認為立法意旨應該回歸到廣告主或廣告代理人，因為任何一封電子郵件上都會留下蛛絲馬跡，既然是要做生意，一定會留下電話、地址及 e-mail 帳號等相關資訊，因此本席認為若硬要做調查的話，可以將「發信人」幾字或乾脆將第三款全部刪除。因為帳號被盜用是常常發生的事情，如果相關人員因此就可以會同警察機關去發信人家中搜索，本席認為這個規定太 over 了。

主席：其實這是兩難，因為現在常常有人用個人名義發信。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但即便是個人名義發信，那也是廣告信，一定會有廣告主的蛛絲馬跡，與其這樣規定，不如將焦點放在廣告主身上。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文哲：主席、各位委員。對商業信源的保障是比較低一點，但對個人家載部分應該予以保障，我們同意蔡委員的看法，建議將第三項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進行調查時，……」，也就是排除第一項第三款。

主席：那就排除第三款規定，第十八條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採行必要措施，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時止。

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將通信紀錄提報備查，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時止。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向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廣告主或廣告代理人請求提供發信

人資料，被請求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資料，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提供為止。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條是否可配合第九條將文字一併做個修正？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文哲：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二十條文字修正如下：「財團法人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向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廣告主或廣告代理人調閱發信人資料，被調閱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資料，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提供為止。」。

周法官舒雁：（在席位上）「財團法人」四字應刪除。

主席：本條除刪除「財團法人」四字並將「請求提供」修正為「調閱」、「被請求者」修正為「被調閱者」外，餘均照草案文字通過，第二十條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提起訴訟之資格。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事項，得與國際相關組織進行商業電子郵件來源、追蹤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之交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公告事項，除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應刊登於政府公報及主管機關網站。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有無異議？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福堯：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本條例尚須訂定施行細則及六個法規命令，而且還要找裁仲機關，六個月時間恐怕不太足夠，是否可以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給你們一年的時間夠嗎？我們就是要 push 你們嘛！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蘇科長說明。

蘇科長勇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需要大量的人力運作，所以必須編列預算和購置設備，恐需再長一點的時間。

主席：法律通過了卻規定兩年後實施，你們會被人嘲笑的。

那就將「六個月」修正為「一年」，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七條，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一項和第二項合併……

主席：如果原則上司法院同意本條規定的話，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尊重 NCC，因為他們才是執行機關。

周法官舒雁：我完全同意主席說的原則，可是第一項和第二項的規定只是受害人能提出民事訴訟事由的其中四個而已，目前能提出民事訴訟的事由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假如真的要達到主席方才所裁示的精神，給當事人一個完整的保障，那麼這些都應放入行政裁罰範圍內。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是指在網路上發電子郵件比較嚴重的情況，我們剛才討論的結果，認為還是予以條列比較明確，所以我們建議程度較輕的第二項文字修正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收信人申告時，經主管機關……，得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均不修正；至於具攻擊性、程度較重的第一項則維持原來的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因第二款提及的「字典式攻擊」亦有造成網路服務障礙之虞，所以建議在第一項第二款最後加上「且有造成網路服務障礙之虞」幾字。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憂慮的是，依據第四條第一項的五款規定及第五條的五款規定，受害人可以提起民事訴訟的事由共有十個，可是主管機關並未將此全部列入裁罰範圍，只裁罰了其中三個事由，以致有些情形無法獲得主管機關的協助。

主席：如果是個人發動的，就依照現有民事訴訟程序進行，如果是團體訴訟，就由財團法人介入，剛才已經修正為財團法人可以請求透過 NCC，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周法官舒雁：問題是實務驗證結果發現，當事人會提起團體訴訟的比例還不到 5%，甚至不到 1%。

主席：如果個人認為有侵權行為要提起民事訴訟的話，依現行民事訴訟規定就可以進行，今天要規範的是民間已經發起團體訴訟，以財團法人來進行的部分，我們剛才已經針對財團法人相關規範徵詢各位的意見並做了修正，規定財團法人必須透過 NCC 去調閱，俾讓行政權介入，而第四條及第五條提及的事由是原本循民事訴訟程序就可以提出的部分，不必一定要有行政權的介入，本席認為這樣的規定已經足夠。

周法官舒雁：按照實務驗證結果，訴訟當事人提起團體訴訟的比例非常低。

主席：那是以前，本條例通過後情況應該會比較好，提起個人訴訟的件數更低，你們不必擔心，本條照 NCC 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福堯：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二十條的「財團法人」修正為「主管機關」，並將「發信人」三字刪除，修正後文字如下：「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向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廣告主或廣告代理人調閱資料，被調閱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資料，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提供為止。」。

主席：各位委員若無異議，第二十條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高處長福堯：（在席位上）是否可將第十七條第一項改列為第二項，第二項改列為第一項？

主席：其實不用上下對調，因為兩項裁罰的數字很清楚，不致混淆。不過因為這本來就是主管機關的權責，所以可將第二項的「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幾字刪除。也就是將第十七條第二項中「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刪除，並將罰鍰從五萬元、五十萬元分別修正為三萬元及三十萬元。

高處長福堯：方才本會主委已建議第一項第二款最後也增加「且有造成網路服務障礙之虞」幾字。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項的兩款規定都是屬於大量濫發的攻擊行為，所以我們建議在第一項第二款最後增加「且有造成網路服務障礙之虞」幾字，並將最後一項的「第一款」三字刪除。

主席：好，最後一項的文字將「第一項」留著，把「第一款」刪除。第十七條的文字請議事人員整理後，稍後再做確認。

司法院對第七條有意見，請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建請刪除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因為若依草案文字通過，將來實務運作上恐會遭逢非常重大的困難，故建議將第三項「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者」修正為「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額者」，不過我們還是建議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刪除。

主席：可是這裡指的損害不見得是金額，比如上午李昆澤委員就說浪費很多時間，所以所謂的損害也可能是時間，第七條不再做修正。

經整理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發信人實施字典式濫發，或實施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發送行為，且有造成網路服務障礙之虞。」，第二項前段修正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行為人限期停止或改善，屆期仍未停止或改善，得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或改善為止：」；另，最後一項的「第一款」三字刪除。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外，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發信人與收信人於訂立商業電子郵件契約條款時，其契約條款內容應具體而顯著，並應於契約成立後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即時通知收信人；其有違反者，該契約條款不生效力。」；第三項修正為「前項契約條款內容不得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其有違反者，無效。」。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修正通過。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畢，委員葉宜津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潘維剛、李鴻鈞、王進士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意見：

一、財團法人部分

NCC 主管二個財團法人，一個是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一個是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先來講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它的預算規模不大，總支出才 561 萬 1,000 元。但它的預算書是所有財團法人中送來寫的最詳盡的一個單位，這點值得嘉獎。另外電信技術中心部分，這個曾經被譏為肥貓大本營的中心，經過 NCC 的強力介入後，和所有員工已經達成協議，簽妥減薪協議書，重新訂定員工薪給表，也算進步很多。不過，技術中心內部定有一個「專利及研究論文獎勵要點」，但是這部分的預算，卻在預算書找不到，請問董事長，你們是打算不發這個獎金呢？還是又藏到哪裡去？為什麼不詳列出來呢？

再來，你們 101 年度編列旅費 1,163 萬 7,000 元，其中國內旅費及車資為 655 萬 6,000 元、國外旅費 384 萬 7,000 元、大陸地區旅費 123 萬 4,000 元。技術中心的總員額也才 110 人，結果國內外旅費編到 1163.7 萬，請問 NCC 總共有多少員額？全部有 532 人，國內外的旅費也才 18,707 萬元，其中國外（含大陸地區）559.5 萬元，差不多和技術中心一樣。那技術中心為什麼幾乎編列這麼多旅費？人比 NCC 少，業務比 NCC 少，出國費用卻和 NCC 一樣，難道技術中心的人有必要比 NCC 的人更需要出國嗎？而且政府機關出國考察、開會、回來都要寫出國報告及其成果，結果技術中心的人都不用，出國人次高達 58 人次，占了總員額的一半以上，大家輪流出國遊玩，這樣對嗎？

二、濫發商業電子郵件

主委，其實我們都知道，就算這個管理條例通過了，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的行為還是不會減少。因為網路具有國際性，只要有一個國家沒有加以管制的話，就算我們再怎麼嚴格執行，也沒辦法有效扼止垃圾電子郵件。但是這個法具有一個指標意義，也就是我們知道非常困難，但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確實造成了民眾的困難、也確實使得網路資源被浪費很多，所以我們願意開始去起頭，縱使可能沒有什麼成效。有個起頭，總比完全放任來的好，我們可以開始教育民眾，說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的行為是不對的，我們也可以跟國際說，我們台灣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了，所以不要再拿台灣當跳板來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了。所以，本席希望，大家對這個法的制定，不要有太多堅持，不論是 NCC 或是司法院，讓我們起個頭，如果真得有什麼執行上的困難，我們可以再一起努力來修法，循序漸進的來解決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的行為。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交通委員會議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針對在臺灣推展行動通訊，一直存在的特有問題是「基地台」！業者為了改善收視建立基地台苦不堪言，消費者也因未能有良好的收訊而受害。未來 4G 釋照選項中，有些頻段比較有機會改善建物死角，提高個別基地台效率而減少新設置的抗爭。又有些國家基於「寬頻上網是國民基本權利」，

把基地台逐漸視為公共設施，一方面政策性提高要求共構共站，減少因競爭重複建設衍生的問題；一方面有如為用戶提供無線的最後一哩，拆解固網最後一哩的長年壟斷。凡此，業者和消費者之間的利益未必衝突，新技術與新政策可以帶來新契機！NCC 應該要針對整體的通訊方向及政策，不容推諉應該要負起責任呢。

本席認為我國推動第四代行動通訊（4G）的進度大幅落後其他國家，成為國人共同關切的課題。在立法院民意的壓力下，經由委員提案要求儘速推動建立，希望 NCC 對推動 4G 建設的態度必須轉趨積極，觀諸德國主管機關最近加快釋出頻譜的準備，應可做為參考，因為對於智慧型手機用戶暴增、3G 上網慢惹民怨，民眾期待上網速度更快的 4G（第四代行動通訊）儘速上路，依照 NCC 的規劃 4G 發展預計二〇一七年才上路，將導致台灣失去競爭力，希望 NCC 應該規劃提前釋出頻譜供 4G 使用，在 2013 年完成釋照，2014 年就可以提供行動傳輸速度更快、更好的 4G 服務。

本席認為行政部門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緩慢，且對於有線電視系統、頻道等管理缺失，導致亂象叢生，嚴重影響民眾權益，行政院訂 2012 年為「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也進行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作業，今年 7 月 1 日起將全面關閉類比無線電視訊號，屆時民眾透過無線電視數位機上盒，可看 16 個數位電視頻道。NCC 應該要趁這個機會檢討改進失當的電視數位化政策，不應僅是急著宣布有線電視數位化 2015 年要達到 50%，2017 年要達到 75%。在這空洞的政策口號下，政府的不作為政策失當，放任有線電視系統陸續淪入財團之手。變成淪為財團控制的工具，對未來老百姓的權力將會是很大的損失。本席要求，「數位電視元年」來臨之前，NCC 千萬不要只有數據空洞口號，而應該要拿出對策對症下藥，才能還給全國民眾原本應該得到保障的視聽權利。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一、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部分：

1. 根據趨勢科技發佈的報告，2011 年台灣是全世界第九大發出垃圾郵件的國家，根據 NCC 法案說明報告所提出的，另一家世界知名的網路及軟體業者也是把台灣列名為第九大發出垃圾郵件的國家，台灣一整年發送出的垃圾郵件佔了全球的 3%，這不僅嚴重影響台灣的形象，也顯示行政單位對於垃圾郵件的處理並無能為力。

2.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已經在本委員會審過數次，不過本席認為有些歧異未能達到共識就先通過，那這部法令將會形同具文，光有其形，卻無法有效杜絕任何垃圾郵件的存在。

3. 這部法令的問題所在行政機關堅持不對這些濫發郵件者科以行政罰或刑罰，以美國為例，美國從 1997 年起由內華達州開始立法管制垃圾郵件，之後又有 30 幾個州陸續立法管制垃圾郵件，然而在各自為政之下並沒達到效果，直到 2006 年 12 月，小布希總統簽署「控制不請自來之色情暨商業行銷郵件法」，這部法最重要的特質就是透過一百萬美元以下的高罰鍰，還處以一年以下的刑責，垃圾郵件的傳送者若是明知故犯，法院得判處三倍損害金額之懲罰性賠償，違法者也可能被判 5 年徒刑，就是希望以國家公權力介入以防堵垃圾郵件的氾濫，經過五年的努力，美國原本是全世界垃圾郵件的第一大國，直到去年已經退出前十名，這就是美國人防堵垃圾郵件的成

就和用心。

4. 然而 NCC 版本的部分不僅沒有刑責，對於濫發垃圾郵件的個人或業者都沒有行政罰鍰，理由是違反比例原則和耗損行政資源，以官方版本裡頭，僅有三條行政罰則，其中兩條是懲罰不配合調查或保全證據的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提供者，另外一條是懲罰負責團體訴訟的財團法人濫用相關隱私資料作為他用，一部要防範垃圾郵件的法令，罰了半天居然都不罰濫發郵件的企業或行為人，本席不知道這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再來就是 NCC 擔心如果要開罰這些散佈垃圾郵件的人或業者會大幅耗損行政資源，那本席告訴主委，通通都不管不抓，行政資源一點都不會耗損，那又何必立這個法？顯見 NCC 並無心來處理垃圾郵件氾濫的事情。

5. 此外，這部法令裡頭有著太多不合時宜的事情，請問主委，台灣一天有一億三千多萬封的電子郵件，其中有一億兩千萬封為垃圾郵件，然而這部法令第六條，主管機關 NCC 得命業者採行必要措施，以防堵垃圾郵件，本席想請教何謂必要措施？為什麼要空白授權給 NCC 這麼大的權力來壓榨相關業者？難道 NCC 沒有其他責任嗎？本席認為應像葉宜津委員所提版本，將業者該努力的方向透過法令講清楚說明白，而不是只要求本委員會授與 NCC 那麼大的權力。

6. 有關於受到垃圾郵件的損害賠償請求只能透過團訟的部分，本席認為這是非常消極的作為，同一原因受害需集合 20 人以上才可以求償，如此高的門檻恐難以讓求償案啟動之外，個人無法求償也是本法的一大缺失，更重要的是，為了防堵垃圾郵件，相關業者可說是要增加設備和付出更多經費來防堵，應該也是屬於受害者的一環，本條例卻無法讓受害者對垃圾郵件發送者進行求償，顯見本條例僅是聊備一格，並非是真正有心懲處那些垃圾郵件散播者。

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部分：

1.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是在民國 93 年成立，政府過去以來一共編列了 20 億元扶助電信技術中心，之後要求盈虧自負，不過由預算書上看，以目前電信技術中心的業務收入來看，恐怕很難達到損益平衡，長期以來一路虧損，除了 99 年度決算還有盈餘 2110 萬元之外，其他每一年都是上千萬的虧損，截至今年為止，電信技術中心的資產還有 16 億 1247 萬 5 千元，然而負債已經高達 8 億 333 萬 7 千元，請問主委，電信技術中心主要的收入來源是資通訊產品、設備的檢驗，承攬政府及民間的委託案，最重要的是第一類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維運案，這樣一年也僅能賺 2 億 3252 萬元，然而賺這些錢所要付出的服務和委辦成本 2 億 5446 萬元，加上還有人事費用的開銷，別說達到盈虧自負，簡直是難以損益兩平，這樣入不敷出，請問高董事長，電信中心如果無法開拓財源持續虧損下去，你認為電信技術中心有存續的必要性嗎？此外，電信技術中心主要研究的項目有一項是電信資費評比研究，請問高董事長，根據你們的研究，台灣的電信資費還有沒有調降的空間？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質詢稿

2.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分級推廣基金會的成立目的主要是用來規劃和推廣網站內容分級標示、過濾，藉以保護兒少的上網安全，然而現在很多網站都成立在國外，本席認為這基金會做好分級恐怕很難，然後這基金會，全職人員只有 3 個人，一個執行長、一個秘書、一個工程師，本席請教主委，三個人就可以做好網路的分級和提供家長良好的網路過濾軟體嗎？兒少上網的隱憂這麼

多，然而由政府出資捐助成立這基金會，本席認為成果有限，特別是最重要的研發網路分級過濾軟體與推廣讓家長使用的部分，本席認為都應加強，這樣才能對兒少上網安全有所防護。

王委員進士書面意見：

針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其立法內容主要在於有效遏止垃圾郵件、廣告郵件的濫發，立意甚為良好，惟其中尚有幾點尚請主管機關深入研擬：

1. 條例雖明定發信人負有明確標示主旨欄發信人聯絡資訊及提供真實資訊等相關義務，惟以現今實際情況來看，各網站均已提供相關篩選機制，內容即是針對未符上述要點郵件予以阻擋，但民眾仍是常常收到垃圾信件，顯示日新月異的「軟體技術」，將可突破規定限制，針對此種現象，NCC 有無更明確及有效之方式可進行管控，落實立法美意？

2. 本法要求團訟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向 ISP 業者、廣告主（商）要求提供濫發人資料，未來在執行上是否會有阻礙，如廣告商所在地非於我國境內，主管機關要如何處理？

3. 最後，針對草案第 7 條第 3 項，針對民眾損害賠償之規定，NCC 是否再酌予衡量其可行性，因此損害賠償之認定尚須行政調查之配合、再經繁雜之訴訟程序，且恐造成濫訴情形發生，NCC 是否可以以另一種方式思考？例如雖主管機關認為目前不宜增訂行政罰，認為其恐有違反比例原則、大幅耗費行政資源之疑慮，惟行政罰是否可針對 ISP 業者辦理，其方式不一定以裁罰金額為之，是否可以限定其一定時間不得承接相關業務之方式予以規範，加強 ISP 業者協助管控之主動性，也可降低民眾損失！

主席：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99-101 年度預算案及 98-99 年度決算案」已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今日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18 分）